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XXXX—XXXX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71 部分：养老机构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71: Senior care organization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评定内容	2
4.1 基础管理	2
4.2 场所环境	2
4.3 特种设备	5
4.4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5
4.5 用电	6
4.6 消防	7
4.7 危险化学品	7
4.8 劳动防护用品	7
4.9 操作人员行为	7
5 评定细则	9
附 录 A （规范性）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10
附 录 B （规范性）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1
附 录 C （规范性）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7
附 录 D （规范性）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4
附 录 E （规范性）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1
附 录 F （规范性）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3
附 录 G （规范性）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72
附 录 H （规范性）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01
附 录 I （规范性） 劳动防护用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04
附 录 J （规范性） 操作人员行为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0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11/T 1322的第71部分。DB11/T 1322已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 第94部分：救助管理机构；

.....

本文件代替DB11/T 1322.71-2018《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71部分：社会福利机构》，与DB11/T 1322.71-201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见3）；
- b) 增加了部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要求（见4.1.2、表B.1）；
- c) 增加了部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要求（见4.1.3、表B.1）；
- d) 更改了应急救援的要求（见4.1.4、表B.1，2018年版B.1）；
- e) 增加了对房屋建筑安全评估的要求（见4.2.17、表C.1）；
- f) 增加了室外活动场地的要求（见4.2.9、表C.1）；
- g) 更改了安全标志的要求（见4.2.10，2018年版3.2.5）；
- h) 增加了燃气探测报警系统设置的要求（见4.4.5.4、表E.1）；
- i) 删除了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要求（见2018年版3.4.3.3）；
- j) 更改了冷库安全管理要求（见4.4.6.4、表E.1）；
- k) 增加了车辆充电与停放的要求（见4.4.7、表E.1）；
- l) 增加了公共安全系统的要求（见4.4.9、表E.1）；
- m) 更改了消防安全管理的要求（见4.6、表G.1，2018年版3.6、H.1）；
- n) 增加了危险化学品的要求（见4.7）和《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H）；
- o) 增加了劳动保护用品的要求（见4.8）和《劳动防护用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I）；
- p) 增加了危险作业相关要求（见4.9.2、表J.1）；
- q) 更改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表A.1，2018年版表A.1）；
- r) 增加了二级否决项（见表B.1、D.1、E.1、G.1、J.1）。

本文件由北京市民政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民政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8年首次发布为DB11/T 1322.71-2018；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随着北京市老年人口总量持续增加，高龄老年人口持续增长，养老机构的建设和发展是推动北京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助力。养老机构作为老年人集中生活的人员密集场所，社会关注度高，机构内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多，行动不便，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极易造成伤亡。为进一步提高北京市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制定本标准。本标准是北京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系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市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主要技术支撑文件，对我市养老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系列标准分为总则、安全生产通用要求和各行业领域评定要求，DB11/T 1322.1《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一般要求、评定指标和评定方法；DB11/T 132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通用要求和细则，其余各部分在遵循总则和安全生产通用要求的基础上，规定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要求和细则。

本文件是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的第 71 部分，详细规定了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要求和细则。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71部分：养老机构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机构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

本文件适用于床位数在10张（含）以上的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等级划分与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其中，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9237 制冷系统及热泵 安全与环境要求
GB 19272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 39800.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 44691 老年人室内运动健康设施要求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 50041 锅炉房设计标准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365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5009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CJJ/T 146 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
JGJ/T 46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
SB/T 10797 室内装配式冷库
XF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DB11/T 527 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DB11/T 852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DB11/T 1024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DB11/T 1382 空气源热泵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DB11/T 1455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
DB11/T 1624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
DB11/T 1771 地源热泵系统运行技术规范
DB11/ 1950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计标准
DB11/T 2103.2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2部分：养老机构
DB11/T 2104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规范
DB11/T 2221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养老机构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养老机构 senior care organization

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膳食、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等综合性服务的各类组织。

[来源：MZ/T 032-2012，3.1]

3.2

老年人照料设施 care facilities for the aged

为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料服务的设施，是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和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的统称，属于公共建筑。

[来源：JGJ 450-2018，2.0.1]

4 评定内容

4.1 基础管理

4.1.1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4.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1.2.1 应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并留存会议记录。

4.1.2.2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应符合 DB11/T 2221 的规定。

4.1.3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1.3.1 从业人员每半年应至少接受 1 次岗位安全教育，考核合格率不低于 80%。

4.1.3.2 应对老年人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4.1.4 应急救援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应符合 DB11/T 2221 的规定。

4.2 场所环境

4.2.1 建筑物

- 4.2.1.1 老年人照料设施应选择在工程地质条件稳定、不受洪涝灾害威胁、日照充足、通风良好的地段，且应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运的区域。
- 4.2.1.2 老年人照料设施与其他建筑上下组合建造或设置在其他建筑内的养老机构应位于独立的建筑分区内，且有独立的交通系统和对外出入口。
- 4.2.1.3 建筑总平面交通组织应便捷流畅，满足消防、疏散、运输要求的同时应避免车辆对人员通行的影响。
- 4.2.1.4 道路系统应保证救护车能停靠在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处，且应与建筑的紧急送医通道相连。
- 4.2.1.5 建筑总平面内设置观赏水景的水池应设置安全提示和安全防护措施。
- 4.2.1.6 建筑物应设置防雷装置，且至少每年由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在雨季来临之前检测 1 次。
- 4.2.1.7 应每 5 年对房屋建筑进行一次安全评估；达到设计使用年限需要继续使用的，应每 2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

4.2.2 无障碍设施

室外及建筑出入口、室内交通空间、室内主要用房及空间等应具有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计应符合 GB 50763、GB 55019 和 DB11/ 1950 的规定。

4.2.3 居住场所

- 4.2.3.1 居室不应与电梯井道、有噪声振动的设备机房等相邻布置。
- 4.2.3.2 居室内设有敞开式阳台的，阳台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2m，且距地面 0.35m 高度范围内不宜留空；供失智老年人居住的居室阳台应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 4.2.3.3 居室的外窗应采取限制窗户开启范围的防护措施，并合理设置可开启范围。
- 4.2.3.4 居室墙壁边角应做钝化处理。
- 4.2.3.5 居室家具及各种设备应无尖角突出部分，并加装保护装置。
- 4.2.3.6 居室内部物品与家具布置应安全稳固，家具的抽屉、柜门应安装防脱落装置。
- 4.2.3.7 居室卫生间及浴室的地面应平坦，经过防滑处理。
- 4.2.3.8 居住场所不应使用电热毯、电磁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热器具。
- 4.2.3.9 无自理能力或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居室应优先安排在便于疏散或紧急避险的地点。

4.2.4 室内公共区域

- 4.2.4.1 公共区内应干净整洁，无积水、油渍。
- 4.2.4.2 墙面阳角应采用切角或圆弧处理，或安装成品护角。
- 4.2.4.3 厅、廊、房间设置休息座椅或休息区、布设管道设施、挂放各类物件等形成的突出物应有防刮碰的保护措施。

4.2.5 健身场所

- 4.2.5.1 应结合老年人的身体特点，配置具有运动轻缓、操作简便、负荷适宜、可及时中止运动等特点的合格健身器材。
- 4.2.5.2 健身器材所在场地应有防护和防滑措施。
- 4.2.5.3 健身器材应安装稳固、可靠，基础部件不应有松动和晃动现象。
- 4.2.5.4 健身器材的使用说明、安全要求等应符合 GB 19272 和 GB/T 44691 的规定。
- 4.2.5.5 应定期对在用健身器材进行清洁、润滑、调整、检查和维护，并做好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

4.2.6 康复场所

4.2.6.1 康复器械应布置合理，配有设备操作说明和安全提示，每次使用前、后应进行安全检查、清洁或消毒。

4.2.6.2 康复器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应存在训练位与训练位之间或同一训练位之间的器械干涉、运动范围干涉、人体干涉等现象。

4.2.6.3 康复器械乘坐轮椅训练的正常状态下，在使用者可触及的区域内，不应存在被剪切、卷入、挤压或碰撞的可能。

4.2.6.4 训练中与人体接触的倚靠部位或其他必要部位应采用软包防护。

4.2.6.5 康复器械的可调节部位应配有锁定装置，并易于操作，锁定安全可靠，易于被使用者识别和安全使用。

4.2.6.6 康复器械的标志应清楚、耐久，并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在无人监护情况下禁止使用器械的警告标志；
- b) 老年人使用器械的警告标志；
- c) 不当操作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警告标志；
- d) 使用器械应予以注意的事项。

4.2.6.7 康复器械应定期检查、维修保养。

4.2.7 医疗场所

4.2.7.1 医疗用房应独立设置。

4.2.7.2 医疗设备设施应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定期保养，保持完好备用状态，使用医疗设备及器械前、后应检查安全情况，做好记录。

4.2.8 餐饮场所

4.2.8.1 一般要求

4.2.8.1.1 地面应采用必要的防滑措施。

4.2.8.1.2 餐厅区域中单人座椅应可移动且牢固稳定，无尖锐棱角，餐桌应便于轮椅老年人使用。

4.2.8.1.3 不应在用餐场所储存和使用液化石油气气瓶和气体卡式炉。

4.2.8.2 厨房

4.2.8.2.1 灶具、集烟罩和烟道入口处 1m 范围内应每日进行清洗，油烟管道应至少每 60 日清洗 1 次。

4.2.8.2.2 有搅拌操作的容器应加盖密封，并设专人管理。

4.2.8.2.3 炊事机械危险部件应有必要的防护装置。

4.2.8.2.4 炊事机械操作现场应张贴安全操作规程。

4.2.8.2.5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配电线路应装设过负荷保护、短路保护及剩余电流动作保护。

4.2.8.2.6 设备的配电线路应装设过负荷保护、断路保护及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设备电源开关除自带的开关外，应满足场所相应的防护等级要求。

4.2.9 室外活动场地

4.2.9.1 室外活动场地应避免与车辆通行空间交叉，场地地面应平整防滑、排水畅通，当有坡度时，坡度不应大于 2.5%。

4.2.9.2 室外临水和临空的活动场所、踏步及坡道等设施，应设置安全护栏、扶手及照明设施。

4.2.10 安全标志

4.2.10.1 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要求应符合 GB 2894 的要求。

4.2.10.2 有限空间应设置警示标志，标志应符合 DB11/T 852 的要求。

4.2.10.3 安全玻璃门、玻璃墙应有警示标志并设置在显著位置。

4.2.10.4 安全标志应设置在显著位置，保持完好。

4.2.10.5 安全标志每半年检查不应少于 1 次，发现有破损、变形、褪色等应及时修整和更换。

4.3 特种设备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4.4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4.4.1 锅炉房

4.4.1.1 锅炉房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50041 的规定。

4.4.1.2 电加热锅炉的周围环境不应有易燃、易爆、腐蚀性气体和导电粉尘，也不应有明显的冲击和振动。

4.4.2 地源热泵

地源热泵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DB11/T 1771 的规定。

4.4.3 空气源热泵

空气源热泵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DB11/T 1382 的规定。

4.4.4 通风系统

4.4.4.1 通风系统的一般要求、安全设备设施、管道、机房和现场标志应符合 GB 50028、GB 50365 和 GB/T 9237 的规定。

4.4.4.2 厨房、卫生间、浴室等应设置具备防止回流功能的机械排风设施。

4.4.5 燃气设备设施

4.4.5.1 燃具应有熄火保护装置。

4.4.5.2 燃气计量间等有爆炸危险的房间，应有相应的自然通风或者机械通风装置，机械通风装置应防爆。

4.4.5.3 可燃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器的设置及安装应符合 GB 50028 和 CJJ/T 146 的规定。

4.4.5.4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应与燃气自动切断阀和机械排风装置联动，系统报警信息、故障信息和相关联动反馈信息应传输至 24h 有人值班的场所。当设置消防控制室或值班室时，其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设置在消防控制室或值班室，或将报警信号传输到消防控制室或者值班室。

4.4.5.5 管道天然气的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50028 和 GB 55009 的规定。

4.4.6 库房

4.4.6.1 库房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XF 1131 的规定。

4.4.6.2 储藏食品的食品库房应保持干燥通风、清洁整齐；食品应当分类、分架存放，距离墙壁和地面应在 10cm 以上。

4.4.6.3 消毒剂、杀虫剂、灭鼠剂等有毒有害物品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专间存放或设专柜，有专人负责管理。

4.4.6.4 室内装配式冷库安全要求应符合 SB/T 10797 的规定。

4.4.7 车辆充电与停放

4.4.7.1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应符合 DB11/T 1624 的要求。

4.4.7.2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的布置应符合 DB11/T 1455 的规定。

4.4.8 洗衣用房

4.4.8.1 洗衣房的墙面、地面应易于清洁、无渗漏。

4.4.8.2 设备应有短路、过载和漏电保护装置。

4.4.8.3 设备工作运行时，应动作正确，安全可靠，运转平稳，无异常现象。

4.4.8.4 设备的仪表指示应正确、灵敏、可靠。

4.4.8.5 设备上的警示标志或警示说明应端正地置于机器的各部件明显处，清晰完整。

4.4.8.6 化学洗涤（药）剂包装应安全无泄漏，符合相关标准，有醒目的标签及安全警示。

4.4.8.7 使用洗涤烘干设备时应有专人定时巡查，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4.4.9 公共安全系统

4.4.9.1 建筑内以及室外活动场所（地）应设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储存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30天，其他图像信息存储时间应不少于15天，涉及重大事件的录像应永久保存，并对数据进行备份。

4.4.9.2 监控室应有值班员 24 h 值班，每班不应少于 2 人；设有消防控制室的，监控室应合并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或在消防控制室设置监控分中心。

4.4.9.3 老年人居室、单元起居室、餐厅、卫生间、浴室、盥洗室、文娱与健身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均应设置紧急呼叫装置，且应保障老年人方便触及。紧急呼叫信号应能传输至相应护理站或值班室。

4.4.9.4 失智老年人的居住及活动空间应设置门禁系统。

4.4.9.5 特殊照料人群（如失智）空间应设防走失装置。

4.5 用电

4.5.1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4.5.2 配电室

配电室安全管理应符合 DB11/T 527 的规定。

4.5.3 固定电气线路

4.5.3.1 低压配电导线应采用铜芯电缆、电线，并应采用阻燃低烟无卤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电线或无烟无卤电缆、电线。

4.5.3.2 呼叫信号装置应使用 50V 及以下安全特低电压。

4.5.4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4.5.4.1 居住区域的配电箱不应安装于公共走道、电梯厅内。

4.5.4.2 每个生活单元应设单元配电箱，照料单元的居室宜单设配电箱，配电箱内应设电源总开关，电源总开关应采用可同时断开相线和中性线的开关电器，配电箱内的插座回路应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

4.5.5 电网接地系统

医疗服务用房和带洗浴设备的卫生间应做局部等电位联结，医疗服务用房宜设防静电接地，浴场（室）、蒸汽房、游泳池等潮湿的公共场所应有特殊的用电安全措施。

4.5.6 照明灯具

居室至居室卫生间的走道墙面距地 0.40m 处应设嵌装脚灯，居室的顶灯、长过道的照明宜采用双控开关两地控制。

4.5.7 插座、开关

4.5.7.1 照明开关应选择带夜间指示灯的宽板翘开关，安装位置应醒目，且颜色应与墙壁区分。

4.5.7.2 电源插座应采用安全型电源插座。

4.6 消防

4.6.1 一般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4.6.2 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 GB/T 40248 和 DB11/T 2103.2 的规定。

4.6.3 建筑防火应符合 GB 55037 和 GB 50016 的规定。

4.6.4 建筑的装修应符合 GB 55037 和 GB 50222 的规定。

4.6.5 建筑的保温应符合 GB 55037 的规定。

4.6.6 安全疏散设施和消防救援设施应符合 GB 55037 和 GB 50016 的规定。

4.6.7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与消防应急照明应符合 GB 55037 和 DB11/T 1024 的规定。

4.6.8 灭火器应符合 GB 55036 和 GB 50140 的规定。

4.6.9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应符合 GB 55037 和 GB 50974 的规定。

4.6.10 自动喷水灭火设施应符合 GB 55037 的规定。

4.6.11 防烟和排烟设施应符合 GB 55037 和 GB 50016 的规定。

4.6.12 火灾自动报警设施应符合 GB 55037 和 GB 50016 的规定。

4.6.13 消防供电应符合 GB 55037 和 GB 50016 的规定。

4.6.14 消防控制室应符合 GB 55037、GB 25506、GB 25201 和 GB/T 40248 的规定。

4.6.15 消防水泵房应符合 GB 55036 和 GB 50974 的规定。

4.7 危险化学品

一般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4.8 劳动防护用品

4.8.1 从业人员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 GB 39800.1 的规定。

4.8.2 应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的有效性进行检查。

4.9 操作人员行为

4.9.1 一般要求

- 4.9.1.1 操作人员应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及其预控制措施、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方法，不应违章作业，不应违反劳动纪律，应杜绝和拒绝违章指挥，不应强令冒险作业。
- 4.9.1.2 进入工作区域应当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 4.9.1.3 禁止在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吸烟。
- 4.9.1.4 应安排专人每天对供气系统和用气设备进行巡视和检查；工作人员下班时，应切断非必要电源，关闭燃气阀门。
- 4.9.1.5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应符合 DB11/T 2104 的规定。

4.9.2 危险作业

4.9.2.1 危险作业审批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进行风险识别，并制定危险作业方案；
- b) 作业前应进行审批，作业现场保存危险作业审批单；
- c) 审批单中应规定作业地点、作业人员、作业时限、交底人和监护人等；
- c) 审批前应对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作业前安全准备事项等进行验证并保存记录；
- d) 作业单位应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
- e) 人员更换或作业条件变动时，应重新审批。

4.9.2.2 危险作业交底与监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作业前，应由交底人对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告知交底，内容应包括作业的危险、作业前、作业中和作业后的安全措施、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等，并保存记录；
- b) 监护人应在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对危险作业全过程进行监护。

4.9.2.3 动火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动火作业审批应经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同意方可进行；
- b) 动火作业应在相关信息系统上进行报备；
- c) 动火施工的区域与营业区域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d) 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周围易燃可燃物，现场周边应配备灭火器材；
- e) 动火作业应避开人员集中活动的时间或者区域；
- f) 监护人应对动火作业进行全程监护；
- g) 作业结束后应当进行现场复查，确保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
- g) 雨、雪、大雾、雷电及风力超过 5 级的天气，不应在室外动火作业。

4.9.2.4 高处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无固定站立部位或站立部位无防护的高处作业应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悬挂在建筑物设施或固定装置上，并高挂低用；
- b) 梯子、升降台使用处下方可能坠落的范围内，不应堆放杂物，并设置警戒区域及警示标志；
- c) 作业过程中不应抛掷材料、工具和其他物品；
- d) 梯台结构件不应有脱焊、变形、腐蚀、断开和裂纹等缺陷，构件表面应光滑、无毛刺；
- e) 雨、雪、大雾、雷电及风力超过 5 级的天气，不应在室外高处作业。

4.9.2.5 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建立有限空间辨识台账，及时更新，并且在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b) 有限空间作业过程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在作业现场设置围挡，封闭作业区域，并在进出口周边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安全告知牌，夜间设置警示灯；
 - 2) 应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安全规程，有限空间内气体浓度不合格的，严禁进入有

限空间；

3) 作业前，应首先进行自然通风，必要时可采取机械通风；检测有限空间内部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和氧气浓度，并佩戴空气呼吸器等安全防护器具；

4) 在确认作业环境、作业程序、安全防护设备和个体防护用品等符合要求后，作业现场负责人方可许可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5) 作业时，应配备监护人，监护人不应擅离职守，并应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6) 作业完毕后，作业人员应将全部设备和工具带离有限空间，清点人员和设备，确保有限空间内无人员和设备遗留后，关闭进出口，解除本次作业前采取的隔离、封闭措施，恢复现场环境后安全撤离作业现场。

4.9.2.6 临时用电作业应符合 JGJ/T 46 的规定。

5 评定细则

5.1 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规定。

5.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5.3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B。

5.4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C。

5.5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D。

5.6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E。

5.7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F。

5.8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G。

5.9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H。

5.10 劳动防护用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I。

5.1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J。

附 录 A
(规范性)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A.1 表A.1 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一级否决条款。

表 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应建立健全覆盖全体人员、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即为否决。	4.1.1
2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人员，即为否决。	4.1.1
3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1.1
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3
5	房屋鉴定和定期评估应合格。	房屋鉴定属于 C 级、D 级或定期评估不合格，即为否决。	4.2.1.10
6	建筑物或者场所应具有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无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即为否决项。	4.6.1
7	根据 GB 35181 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6.1

附 录 B
(规范性)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B.1 表B.1 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280 分。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基础管理要求	280						4.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25					4.1.1
1.1.1	养老机构应建立、健全并落实覆盖从业人员、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10	1) 责任制内容或要素不全的，扣 2 分； 2) 职责未覆盖所有人员和岗位的，每缺一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制，扣 1 分； 3) 职责描述不清晰或与实际不符的，扣 1 分； 4) 未包含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的，扣 2 分。			4.1.1
1.1.2	养老机构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5	1)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不得分； 2) 安全生产目标未按照部门和岗位逐级分解的，扣 1 分； 3) 每缺一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书，扣 1 分； 4) 责任书未亲笔签字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4.1.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5	1) 未定期进行审核，不得分； 2) 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的，不得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4	养老机构应每年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5	1) 未对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的，不得分； 2) 考核记录不全的，每缺一个部门或岗位的考核记录，扣 1 分。			4.1.1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0					4.1.2
1.2.1	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安全教育和培训管理制度； b)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c)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 d)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e)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f) 事件事故管理制度； g)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备和设施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 h) 危险作业（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等作业）管理制度； i)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制度； j)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k)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制度； l)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m)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n)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o) 应急管理制度； p)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q)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10	1) 每缺一项制度或内容不全，扣 3 分；若单位不涉及，可不制定相应规章制度，不扣分； 2) 每有一项制度与法规规定或与实际不符，扣 2 分。			4.1.2

表 B.1 基础管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r) 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 s)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规模较小的养老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制定综合性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2.2	应及时跟踪并获取适用于其管理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4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经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每有一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不相符，扣1分。			4.1.1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2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的，扣1分； 3)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每次扣1分。			4.1.1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2	1) 未定期进行审核的，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的，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4.1.1
1.2.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应归档且至少保存3年。			2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未存档，不得分； 2) 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不全，或伪造记录，或未保存3年的，不得			4.1.1

表 B.1 基础管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分。			
1.3	安全操作规程		20					4.1.1
1.3.1	养老机构应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全覆盖，每缺 1 种扣 2 分。			4.1.1
1.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a) 适用范围； 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 d) 个体防护要求； e) 严禁事项； f)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5	1) 岗位操作规程内容不健全，每种扣 1 分； 2) 岗位操作规程不适用、不具有可操作性，每种扣 1 分。			4.1.1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5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经批准实施，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发放至相关岗位，扣 1 分； 3)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每人每次扣 0.5 分。			4.1.1
1.3.4	工艺、设备设施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5	1) 未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得分； 2) 无相关记录资料，扣 2 分。			4.1.1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10					4.1.1

表 B.1 基础管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4.1	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300 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少于从业人员总数 0.5%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最低不应少于 3 人； b) 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100 人且在 3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不少于 2 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从业人员总数在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依法设立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4	1)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分； 2) 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1.1
1.4.2	养老机构应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4	1) 未建立各层级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不得分； 2) 少一个层级，扣 2 分。			4.1.1
1.4.3	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300 人的单位应推行安全总监制度。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1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0					4.1.3
1.5.1	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4	1) 未制订年度培训计划，不得分； 2) 培训计划内容不完善，扣 2 分。			4.1.1
1.5.2	养老机构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b) 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 c) 安全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d) 安全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和自救互救知识； e) 岗位危险因素的辨识和应急预案的演练； f) 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 g) 典型事故案例等； g)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5	1) 未按培训计划实施教育培训，不得分； 2) 各层级人员培训内容相同，无针对性，扣 3 分； 3) 培训内容不全，少 1 处扣 2 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5.3	安全生产培训学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2 学时； b) 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应进行“机构、职能部室、岗位”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8 学时； c) 换岗、离岗 6 个月以上的及采用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的，应接受岗前安全教育与培训。			8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提供培训记录的，扣 5 分； 2) 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 2 分。			4.1.1
1.5.4	从业人员每半年应至少接受 1 次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考核合格率不低于 80%。			4	1) 未组织开展安全教育，不得分； 2) 安全教育频次不足，每缺 1 次扣 2 分； 3) 考核合格率不达标，不得分。			4.1.3.1
1.5.5	应对老年人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3.2
1.5.6	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学生、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2	未对短期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分。			4.1.1
1.5.7	★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			5	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培训资料不全的，每缺少 1 项扣 1 分。			4.1.1
1.6	应急救援		60					4.1.4
1.6.1	应急队伍建设							4.1.4
1.6.2	应设置专职或兼职的应急管理工作人员至少 1 人。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4
1.6.3	应安排应急值守人员不少于 2 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可由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4

表 B.1 基础管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负责。							
1.6.4	应建立志愿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员的数量不应少于本场所从业人员数量的 30%，且志愿消防队白天和夜间的值班人数应能保证扑救初起火灾的需要。			3	1) 未建立志愿消防队，不得分； 2) 志愿消防队人员不足，扣 2 分。			4.1.4
1.6.5	消防重点单位应依托志愿消防队建立微型消防站，消防站器材和人员配备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	1) 未建立微型消防站，不得分； 2) 微型消防站人员或装备不足，扣 3 分。			4.1.4
1.6.2	应急预案							4.1.1
1.6.2.1	应急预案编制前，应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1
1.6.2.2	★应根据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危险源的性质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确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编制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应急预案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b) 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c) 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d) 应急预案中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			5	1)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应急救援”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应急预案不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情况，不得分； 3) 应急预案未涵盖本单位存在的危险因素，缺一项，扣 2 分； 4) 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扣 2 分； 5)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不齐全，扣 3 分； 6)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与现场处置方案不能相互衔接，扣 2 分； 7) 应急预案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未及时更新，扣 3 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2.3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应急处置卡应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并便于携带。			5	重点岗位未设置应急处置卡，不得分。			4.1.1
1.6.2.4	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在机构内发布。			5	1) 未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或者论证，不得分，未形成书面纪要或者记录，视同未开展； 2) 主要负责人未对应急预案签署批准实施，扣 2 分； 3) 应急预案现行有效版本未发放，扣 2 分。			4.1.1
1.6.2.5	养老机构应急演练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制定年度演练计划； b) 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c) 每三年应实现对本单位所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全覆盖； d) 应急演练内容应包括预警与报告、指挥与协调、应急通讯、事故监测、警戒与管制、疏散与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社会沟通、后期处置和其他应急功能； e) 应急演练应覆盖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处置的各类工作人员，部分演练宜设置老年人参与。			5	1) 未开展应急演练，不得分，无演练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演练记录不全，扣 2 分。			4.1.1
1.6.2.6	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内容通常包括： a) 演练基本情况：演练的组织及承办单位、演练形式、演练模拟的事故名称、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过程的情景描述、主要应急行动等；			5	1) 无预案演练评估报告，不得分； 2) 评估报告内容不全，少一处扣 1 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 演练评估过程：演练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和主要工作安排； c) 演练情况分析：依据演练评估表格的评估结果，从演练的准备及组织实施情况、参演人员表现等方面具体分析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演练目标的实现、演练成本效益分析等； d)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演练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 e) 评估结论：对演练组织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并给出优（无差错地完成了所有应急演练内容）、良（达到了预期的演练目标，差错较少）、中（存在明显缺陷，但没有影响实现预期的演练目标）、差（出现了重大错误，演练预期目标受到严重影响，演练被迫中止，造成应急行动延误或资源浪费）等评估结论。							
1.6.2.7	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5	1) 未定期评估，不得分； 2) 未根据评估结论进行修订，扣1分。			4.1.4.1
1.6.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4.1.4.1
1.6.3.1	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10	1) 无应急物资管理档案或台账的，扣5分； 2)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配备不全的，每缺少一样扣2分； 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无维护保养记录的，扣5分。			4.1.4.1
1.6.4	应急响应							4.1.4.1
1.6.4.1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5	未按要求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不得分，未发生事故的，此项视同为合格。			4.1.4.1

表 B.1 基础管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50					4.1.2.2
1.7.1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与分级管控							4.1.2.2
1.7.1.1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与分级管控工作应包括下列内容： a) 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 b) 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确定安全风险等级； c) 依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从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 d) 告知从业人员安全风险基本情况和防范措施。			5	1) 未组织辨识和评估本单位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或未确定风险等级，不得分； 2) 风险辨识不全或管控工作落实不到位，扣 5 分； 3) 未告知从业人员安全风险基本情况和防范措施，扣 3 分。			4.1.2.2
1.7.1.2	应开展安全风险动态更新工作，重点评估新增安全风险、等级升高的安全风险和综合叠加安全风险。出现下列情况应开展安全风险的动态实时更新工作。 a) 生产工艺流程和关键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b) 安全风险自身发生变更； c) 周边环境发生变更； d) 同类型安全风险或相关行业发生事故灾难； e) 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 f) 其他实际情况。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2.2
1.7.2	事故隐患排查							4.1.2.2
1.7.2.1	应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			5	1) 未提供隐患排查标准或排查清单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标准或排查清单覆盖不全的，扣 2 分； 3) 未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标准或排			4.1.2.2

表 B.1 基础管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查清单培训的，扣 2 分。			
1.7.2.2	应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			5	1)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不得分； 2)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不得分。			4.1.2.2
1.7.2.3	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排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养老机构综合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部门级综合排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b) 专业排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主要是对设备设施、重点场所、危险化学品、电气装置、职业病防护设施、特种设备等进行专业排查。专业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 c) 定期排查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根据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排查；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排查； d) 日常排查分为岗位操作人员排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排查。设备操作者每日应对本岗位设备设施、作业行为、作业环境等进行排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排查。			5	1) 隐患排查频次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内容不完善的，每项扣 2 分。			4.1.2.2
1.7.2.4	当发生下列情形，养老机构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 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 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 c) 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条件变更； d)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			5	未按要求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4.1.2.2

表 B.1 基础管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3	事故隐患治理							4.1.2.2
1.7.3.1	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内容包括隐患情况、产生原因及后果分析、整改措施、应急预案、资金、完成期限、整改责任部门及责任、完成情况等内容,形成隐患问题“检查、上账、整改、销账”的闭环管理。			5	1)未建立隐患治理档案,不得分; 2)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未建立隐患治理方案的,不得分; 3)隐患治理不闭环,每处扣2分。			4.1.2.2
1.7.3.2	养老机构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5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记录的,不得分。			4.1.2.2
1.7.3.3	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和效果评估。			5	1)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不得分; 2)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效果评估,不得分。			4.1.2.2
1.7.3.4	事故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							4.1.2.2
1.7.3.5	应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养老机构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5	1)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不得分; 2)重大隐患消除前,未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不得分。			4.1.2.2
1.8	相关方安全		20					4.1.1
1.8.1	★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对供应单位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对承包(承租)单位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4	1)选用不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相关方安全”评定要素不得分; 2)未见过程管理记录,扣4分。			4.1.1
1.8.2	★应与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			4	1)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			4.1.1

表 B.1 基础管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者未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相关方安全”评定要素不得分； 2) 未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相关方安全”评定要素不得分；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超期未重新签署，不得分。			
1.8.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 b) 作业场所、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c) 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d)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5	1)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相关方安全”评定要素不得分； 2) 未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相关方安全”评定要素不得分；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超期未重新签署，不得分。			4.1.1
1.8.4	应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4	按要求对派遣劳动者进行管理的，不得分。			4.1.1
1.8.5	应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3	1) 未对安全工作定期检查，不得分； 2) 现场发现的安全问题，未督促相关单位整改，不得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9	劳动防护用品		20					4.1.1
1.9.1	应通过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暴露水平的评估,确定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			5	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的,不得分。			4.1.1
1.9.2	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5	未提供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4.1.1
1.9.3	应按照工作环境中主要危险特征及工作条件特点,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未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或未提供相关记录的,不得分。			4.1.1
1.9.4	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产品标志规定的出厂使用年限。			5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当或超期使用的,不得分。			4.1.1
1.10	特种设备安全		25					4.1.1
1.10.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			5	1)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不得分。 2)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内容不完善的,每项扣1分。			4.1.1
1.10.2	特种设备应设置专人负责管理,建立设备台账。			5	无专人管理或未建立台账,不得分。			4.1.1
1.10.3	使用特种设备的养老机构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的出厂、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b) 电梯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5	1)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不得分; 2)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内容不完善的,扣2分。			4.1.1
1.10.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至少每月进行1次自行检查,保存检查记录,记录保存符合下列要求:			5	1) 未按要求进行自行检查的,不得分,无检查记录视同未开展;			4.1.1

表 B.1 基础管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a) 锅炉、压力容器等的运行、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应齐全； b) 电梯日常维保单位的相关检查记录应齐全。				2) 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扣 3 分			
1.10.5	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定期校验检定、检修，并保存记录。			5	1) 未定期校验、检修的，不得分； 2) 未保存校验检定和检修记录的，扣 2 分。			4.1.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C
(规范性)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C.1 表C.1 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100 分。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场所环境	100						4.2
2.1	建筑物		15					4.2.1
2.1.1	老年人照料设施应选择工程地质条件稳定、不受洪涝灾害威胁、日照充足、通风良好的地段，且应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运的区域。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1.1
2.1.2	老年人照料设施与其他建筑上下组合建造或设置在其他建筑内的养老机构应位于独立的建筑分区内，且有独立的交通系统和对外出入口。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1.2
2.1.3	建筑总平面交通组织应便捷流畅，满足消防、疏散、运输要求的同时应避免车辆对人员通行的影响。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1.3
2.1.4	道路系统应保证救护车能停靠在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处，且应与建筑的紧急送医通道相连。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1.4
2.1.5	建筑总平面内设置观赏水景的水池应设置安全提示和安全防护措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1.5
2.1.6	建筑物应设置防雷装置，且至少每年由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在雨季来临之前检测 1 次。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1.6
2.1.7	应每 5 年对房屋建筑进行一次安全评估；达到设计使用年限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每 2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1.7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2	无障碍设施		14					4.2.2
2.2.1	建筑内供老年人使用的场地及用房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无障碍设计应当包括道路及停车场、广场及绿地、交通空间、生活用房、文娱与健身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管理服务用房等场所或部位。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2.2
2.2.2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通行设施的地面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b) 应反光小或无反光; c) 当设置地毯时,不应设置厚地毯,应与地面固定,当边缘高度超过 6mm 时,应以斜面过渡; d) 应避免采用易引起视觉错觉认为地面有标高变化的图案。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
2.2.3	无障碍通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无障碍通道上有地面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或缘石坡道; b) 无障碍通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80m; c) 无障碍通道上的门洞口应满足轮椅通行; d) 无障碍通道上有井盖、箅子时,井盖、箅子孔洞的宽度或直径不应大于 13mm,条状孔洞应垂直于通行方向; e) 自动扶梯、楼梯的下部和其他室内外低矮空间可以进入时,应在净高不大于 2.00m 处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f) 无障碍出入口的门厅、过厅如设置两道门,门扇同时开启时两道门的间距不应小于 1.50 m。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
2.2.4	轮椅坡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

	a) 老年人使用的室内外交通空间,当地面有高差时,应设轮椅坡道连接,且坡度不应大于 1/12;当轮椅坡道的高度大于 0.10m 时,应同时设无障碍台阶。轮椅坡道的提升高度大于 750mm 时及转弯处应设置休息平台, 每个坡段的提升高度不应大于 750mm; b) 轮椅坡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 无障碍出入口的轮椅坡道 的通行净宽不宜小于 1.50m; c) 轮椅坡道的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 水平长度不应小于 1.50m, 门扇开启和物体不应占用此范围空间; d) 轮椅坡道的高度大于 300mm 且纵向坡度大于 1:20 时, 应在两侧设置扶手, 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 e) 设置扶手的轮椅坡道的临空侧应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2.2.5	公共区域的室内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走道两侧墙面应设置扶手, 无障碍扶手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无障碍单层扶手的高度应为 850mm~900mm, 无障碍双层扶手的上层扶手高度应为 850mm~900mm, 下层扶手高度应为 650mm~700mm; b) 楼梯、台阶和轮椅坡道的扶手应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c) 扶手应固定且安装牢固, 形状和截面尺寸应易于抓握; d) 扶手应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室外扶手的材质应选 用防滑、热惰性指标好的材料。			1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4.2.2
2.2.6	老年人使用的楼梯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楼梯不应采用扇形、螺旋形踏步; b) 梯段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 各级踏步应均匀一致, 楼梯缓步平台内不应设置踏步; c) 踏步前缘不应突出, 踏面下方不应透空; d) 应采用防滑材料饰面, 所有踏步上的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应突出踏面; e) 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应在两侧设置扶手。			1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4.2.2

2.2.7	老年人照料设施二层及以上楼层、地下室、半地下室设置老年用房时应设置电梯，电梯应为无障碍电梯，且至少 1 台能容纳担架。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
2.2.8	居室门、居室卫生间门、公用卫生间厕位门、盥洗室门、浴室门等，均应选用内外均可开启的锁具及方便老年人使用的把手，且宜设应急观察装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
2.2.9	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部件应安装牢固，并应避免不必要的晃动或转动。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
2.2.10	卫生间、盥洗室、浴室应设置安全抓杆。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
2.2.11	应将通行方便、距离出入口路线最短的停车位设置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停车位一侧应设宽度不小于 1.2m 的轮椅通道，且地面应设置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并应设置引导标识。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2
2.3	居住场所		10					4.2.3
2.3.1	居室不应与电梯井道、有噪声振动的设备机房等相邻布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3.1
2.3.2	居室内设有敞开式阳台的，阳台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2m，且距地面 0.35m 高度范围内不宜留空；供失智老年人居住的居室阳台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3.2
2.3.3	居室的外窗应采取限制窗户开启范围的防护措施，并合理设置可开启范围。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3.3
2.3.4	居室墙壁边角应做钝化处理。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3.4
2.3.5	居室家具及各种设备应无尖角突出部分，并加装保护装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3.5
2.3.6	居室内部品与家具布置应安全稳固，家具的抽屉、柜门应安装防脱落装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3.6
2.3.7	居室卫生间及浴室的地面应平坦，经过防滑处理。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3.7
2.3.8	居住场所不应使用电热毯、电磁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热器具。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3.8
2.3.9	无自理能力或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居室应优先安排在便于疏散或紧急避险的地点。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3.9
2.4	室内公共区域		5					4.2.4
2.4.1	公共区内应干净整洁，无积水、油渍。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4.1
2.4.2	墙面阳角应采用切角或圆弧处理，或安装成品护角。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2.4.2
2.4.3	厅、廊、房间如设置休息座椅或休息区、布设管道设施、挂放各类物件等形成的突出物应有防刮碰的保护措施。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2.4.3

2.5	健身场所		11					4.2.5
2.5.1	应结合老年人的身体特点，配置具有运动轻缓、操作简便、负荷适宜、可及时中止运动等特点的合格健身器材。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5.1
2.5.2	健身器材所在场地应有防护和防滑措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5.2
2.5.3	健身器材应安装得稳固、可靠，基础部件不应有松动和晃动现象。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5.3
2.5.4	器材之间的锻炼空间不应交叉重叠；多运动位器材存在锻炼空间重叠时应确保安全。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5.4
2.5.5	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棱边和尖角应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5.4
2.5.6	健身器材上的调节装置应作用可靠，易被使用者识别和安全使用。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5.4
2.5.7	健身器材应清晰地刻（制）有握持位置及纹理表面，以防手滑。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5.4
2.5.8	健身器材应根据使用需求设置扶手、靠背等安全防护装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5.4
2.5.9	乘坐轮椅直接使用的健身器材，应留有固定轮椅的位置，轮椅进出通道不应有障碍物。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5.4
2.5.10	健身器材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应设置在活动区显著位置，标志标签的字体、字号应便于老年人识别，活动部件、危险部位应通过安全色等进行安全警示。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5.4
2.5.11	应定期对在用健身器材进行清洁、润滑、调整、检查和维护，并做好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5.5
2.6	康复场所		10					4.2.6
2.6.1	康复器械应布置合理，配有设备操作说明和安全提示，每次使用前、后应进行安全检查、清洁或消毒。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6.1
2.6.2	康复器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应存在训练位与训练位之间或同一训练位之间的器械干涉、运动范围干涉、人体干涉等现象。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6.2
2.6.3	康复器械乘坐轮椅训练的正常状态下，在使用者可触及的区域内，不应存在被剪切、卷入、挤压或碰撞的可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6.3
2.6.4	训练中与人体接触的倚靠部位或其他必要部位应采用软包防护。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6.4
2.6.5	康复器械的可调节部位应配有锁定装置，并易于操作，锁定安全可靠，易于被使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6.5

	用者识别和安全使用。							
2.6.6	康复器械的标志应清楚、耐久，并应包含如下内容： a) 在无人监护情况下禁止使用器械的警告标志； b) 老年人使用器械的警告标志； c) 不当操作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警告标志； d) 使用器械应予以注意的事项。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6.5
2.6.7	康复器械应定期检查、维修保养。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6.6
2.7	医疗场所		5					4.2.7
2.7.1	医疗用房应独立设置。			2				4.2.7.1
2.7.2	医疗设备设施应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定期保养，保持完好备用状态，使用医疗设备及器械前、后应检查安全情况，做好记录。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7.2
2.8	餐饮区域		15					4.2.8
2.8.1	一般要求							4.2.8.1
2.8.1.1	地面应采用必要的防滑措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8.1.1
2.8.1.2	餐厅区域中单人座椅应可移动且牢固稳定，无尖锐棱角，餐桌应便于轮椅老年人使用。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8.1.2
2.8.1.3	不应在用餐场所储存和使用液化石油气气瓶和气体卡式炉。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8.1.3
2.8.2	厨房							4.2.8.2
2.8.2.1	灶具、集烟罩和烟道入口处 1m 范围内应每日进行清洗，油烟管道应至少每 60 日清洗 1 次。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8.2.1
2.8.2.2	有搅拌操作的容器应加盖密封，并设专人管理。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8.2.2
2.8.2.3	炊事机械危险部件应有必要的防护装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8.2.3
2.8.2.4	炊事机械操作现场应张贴安全操作规程。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8.2.4
2.8.2.5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配电线路应装设过负荷保护、短路保护及剩余电流动作保护。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2.8.2.5
2.8.2.6	设备的配电线路应装设过负荷保护、断路保护及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设备电源开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2.8.2.6

	关除自带的开关外，应满足场所相应的防护等级要求。							
2.9	室外活动场地		5					4.2.9
2.9.1	室外活动场地应避免与车辆通行空间交叉，场地地面应平整防滑、排水畅通，当有坡度时，坡度不应大于 2.5%。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9.1
2.9.2	室外临水和临空的活动场所、踏步及坡道等设施，应设置安全护栏、扶手及照明设施。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9.3
2.10	安全标志		10					4.2.10
2.10.1	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2.10.1
2.10.2	多个标志牌在一起设置时，应按警告、禁止、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地排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10.2
2.10.3	有限空间应设置警示标志，标志应符合 DB11/T 852 的要求。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2.10.3
2.10.4	安全玻璃门、玻璃墙应有警示标志并设置在显著位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10.4
2.10.5	安全标志应设置在显著位置，保持完好。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2.10.5
2.10.6	安全标志每半年检查不应少于 1 次，发现有破损、变形、褪色等应及时修整和更换。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2.10.6

附 录 D
(规范性)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D.1 表D.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60 分。

表 D.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特种设备	60						4.3
3.1	通用要求		10					4.3
3.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将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固定在设备现场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			5	1)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评定要素不得分； 2)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未张贴于规定位置，不得分。			4.3
3.1.2	特种设备应由生产制造单位或指定的维护、保养单位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
3.2	锅炉		15					4.3
3.2.1	除无法悬挂或者固定外,锅炉使用单位应将使用登记证悬挂在锅炉房内，并在锅炉的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证号码。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

表 D.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2.2	安全阀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用锅炉的安全阀每年至少校验 1 次，校验一般在锅炉运行状态下进行； b) 如果现场校验有困难或者对安全阀进行修理后，可以在安全阀校验台上进行，校验后的安全阀在搬运或者安装过程中，不能摔、砸、碰撞； c) 新安装的锅炉或者安全阀检修、更换后，应校验其整定压力和密封性； d) 安全阀经过校验后，应加锁或者铅封； e) 控制式安全阀应分别进行控制回路可靠性试验和开启性能检验； f) 安全阀整定压力、密封性等检验结果应记入锅炉安全技术档案。			3	1) 安全阀未校验，不得分； 2) 其他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3
3.2.3	压力表应定期进行校验，刻度盘上应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并且注明下次校验日期。压力表校验后应加铅封。			3	1) 压力表未校验，不得分； 2) 其他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3
3.2.4	水位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水位表应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 b) 玻璃管式水位表应有防护装置，并且不应妨碍观察真实水位； c) 水位表应有放水阀门和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 d) 水位表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的地方，水位表距离操作地面高于 6000 mm 时，应加装远程水位测量装置或者水位视频监视系统。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3
3.2.5	在锅炉相应部位应装设温度测点。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
3.2.6	锅炉安全保护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蒸汽锅炉应装设高、低水位报警和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保护装置最迟应在最低安全水位时动作，无锅筒（壳）并且有可靠壁温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3

表 D.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联锁保护装置的工业锅炉除外； b) 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2 t/h 的锅炉，应装设蒸汽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超压联锁保护装置动作整定值应低于安全阀较低整定压力值； c) 锅炉的过热器和再热器，应根据机组运行方式、自控条件和过热器、再热器设计结构，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防止金属壁超温；再热蒸汽系统应设置事故喷水装置，并且能自动投入使用； d) 安置在多层或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蒸汽锅炉应配备超压联锁保护装置，热水锅炉应配备超温联锁保护装置； e) 对于有分汽缸的蒸汽锅炉，分汽缸底部应装设疏水器，应根据蒸汽设备或蒸汽管道的冷凝水量选用疏水器规格，且疏水器应装上旁路水阀门。							
3.3	压力容器		15					
3.3.1	一般要求							
3.3.1.1	除无法悬挂或者固定外，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将使用登记证悬挂或者固定在压力容器本体上，并在压力容器的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证号码。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2	除气瓶以外的压力容器的外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本体应无变形、无开裂； b) 外表面无腐蚀情况； c) 主要受压元件及其焊缝无裂纹、泄漏、鼓包、变形、机械接触损伤、过热现象； d) 工卡具无焊迹、电弧灼伤；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表 D.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e) 法兰、密封面及其紧固螺栓完好; f) 支承、支座或者基础无下沉、倾斜、开裂; g) 地脚螺栓完好。							
3.3.2	气瓶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1	气瓶上装设的每个安全泄压装置,都应有永久性标志。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3
3.3.2.2	充装单位应在充装气瓶上标示警示标签。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3	气瓶应有制造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5	气瓶的瓶帽和保护罩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无缝气瓶出厂时,应装配不影响瓶阀手轮正常使用的保护罩,并且不应装配螺纹式瓶帽; b) 公称容积大于或者等于10L的钢质焊接气瓶(含溶解乙炔气瓶),应装配不可拆卸的保护罩或者固定式瓶帽; c) 气瓶保护罩或者固定式瓶帽应具有良好的抗撞击性,不应应用铸铁制造;公称容积小于或者等于5L的钢质无缝气瓶和公称容积小于或者等于15L的铝合金无缝气瓶的保护罩,可以用工程塑料制造。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
3.3.2.6	不能靠瓶底竖立的气瓶,应装配底座(采用固定支架或者集装框架的气瓶除外),使气瓶能够稳定竖立,并且有效防止气瓶底部锈蚀。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
3.3.2.7	气瓶的使用应遵循下列要求: a) 不应将盛装气体的气瓶置于人员密集或者靠近热源的场所,不应使用任何热源对气瓶进行加热; b) 瓶装气体使用者应购买和使用符合要求的气瓶盛装的气体,不应购买和使用超过检验有效期或者报废的气瓶盛装的气体;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3

表 D.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c) 在可能造成气体回流的瓶装气体使用场合，用气设施上应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 d) 在瓶内压力较高、不能直接使用气体的场合，应在气瓶出气口装设减压阀，减压阀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并且在有效期内使用；瓶装气体用户应确保减压阀与气瓶阀门连接牢固、密封可靠； e) 按照相关标准的规定，保持气瓶内具有规定的剩余气体压力或者剩余气体重量； f) 运输瓶装气体时，气瓶应整齐放置；横放时，瓶端应朝向一致；立放时，应妥善固定，防止气瓶倾倒；不应抛、滑、滚、碰、撞、敲击气瓶；吊装气瓶或者气瓶集束装置时，不应使用电磁起重机和金属链绳。							
3.3.2.8	瓶装气瓶的储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储存瓶装气体实瓶时，存放空间温度超过 60℃ 的，应采用喷淋等冷却措施； b) 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标志； c) 实瓶内气体互相接触会发生反应可能引起燃烧、爆炸、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分室隔离存放，并且在附近配有防毒用具和消防器材； d) 对于储存易发生聚合反应或者分解反应气体的实瓶，应根据气体的性质，控制存放空间的最高温度和限定储存数量、保存期限。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4	电梯		20					4.3
3.4.1	一般要求							4.3
3.4.1.1	电梯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将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3

表 D.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3.4.1.2	应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3
3.4.1.3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使用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单位名称及急修、投诉电话。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3
3.4.1.4	电梯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维保单位定期维护保养。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
3.4.2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液压电梯							4.3
3.4.2.1	机房通道门不应向机房内开启，其高度不小于 1.80 m，宽度不小于 0.60 m；门上装有用钥匙开启的锁，门开启后不用钥匙能够将其关闭和锁住，门锁住后不用钥匙能够从机房内将门打开；机房通道门外侧设有包含“电梯机器－危险 未经允许禁止入内”文字的警示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
3.4.2.2	机房（机器设备间）应专用，不应用于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
3.4.2.3	机房地面高度不一并且相差大于 0.50 m 时，设有楼梯或者高度不大于 4.0 m 的固定的梯子，并且设有护栏。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
3.4.2.4	机房（机器设备间）内应设有永久性电气照明。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
3.4.2.5	轿厢内设有铭牌，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产品编号、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改造后的电梯，加贴铭牌上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可以只标额定载重量）、改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改造竣工日期。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
3.4.2.6	轿厢内正常照明中断时，应能够自动接通紧急照明电源。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
3.4.2.7	层门和轿门采用玻璃门时，应有防止儿童的手被拖曳的措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3

表 D.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4.2.8	轿厢门应设置防止门夹人的保护装置,当人员通过层门入口被正在关闭 的门扇撞击或者被撞击时, 该装置应自动使门重新开启。			1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4.3
3.4.3	杂物电梯							4.3
3.4.3.1	机房应专用, 不应用于杂物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1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4.3
3.4.3.2	对于人员可进入的机房, 通道门、通道活板门外侧设有包含“杂物电梯机器 – 危险 未授权人员禁止入内”文字的警示标志。			1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4.3
3.4.3.3	轿厢内设有铭牌, 标明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改造后的杂物电梯, 加贴铭牌上标明改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改造竣工日期。			1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4.3
3.4.3.4	每个层门或者其附近位置, 应标示杂物电梯的额定载重量, 并且设有包含“禁止进入轿厢”文字的警示标志。			1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4.3
注: 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E
(规范性)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E.1 表E.1 给出了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130 分。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130						4.4
4.1	锅炉房		25					4.4.1.1
4.1.1	锅炉房和其他建筑物贴邻时，应采用防火墙与贴邻的建筑分隔。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1
4.1.2	★锅炉房宜为独立的建筑物。当锅炉房和其他建筑物相连或设置在其内部时，不应设置在重要部门的上一层、下一层、贴邻位置以及主要通道、疏散口的两旁，并应设置在首层或地下室一层靠建筑物外墙部位。			2	锅炉房的设置位置不符合要求的，“公共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评定要素不得分。			4.4.1.1
4.1.3	锅炉房出入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对独立锅炉房，当炉前走道总长度小于 12 m，且总建筑面积小于 200 m ² 时，其出入口可设 1 个； b) 非独立锅炉房，其人员出入口应有 1 个直通室外； c) 锅炉房为多层布置时，其各层的人员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楼层上的人员出入口，应有直接通向地面的安全楼梯； d) 锅炉房通向室外的门应向室外开启，锅炉房内的工作间或生活间直通锅炉间的门应向锅炉间内开启。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1.1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1.4	锅炉房内通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之间的操作平台宜连通。锅炉房内所有高位布置的辅助设施及监测、控制装置和管道阀门等需操作和维修的场所，应设置方便操作的安全平台和扶梯。阀门可设置传动装置引至楼（地）面进行操作； b) 锅炉操作地点和通道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2 m，并应符合起吊设备操作高度的要求。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1.1
4.1.5	燃气调压间、燃气锅炉间的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应与房间事故通风机联动，并应与燃气供气管母的总切断阀联动，设有消防控制室时，应将信号传至消防控制室。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1.1
4.1.6	在引入锅炉房的室外燃气管上，在安全和便于操作的地点应装设与锅炉房燃气浓度报警装置联动的紧急切断阀，阀后应装设气体压力表，并定期进行检测，保证有效。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1
4.1.7	常压锅炉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大气连通管上不应安装阀门； b) 系统中应装设防止停泵时回水溢出的装置； c) 对于直接加热式的锅炉，系统中循环泵应安装在锅炉出水一侧； d) 系统中应装设自动和手动补水装置； e) 系统中应有可靠的定压措施和保护循环水膨胀或冷却的装置； f) 系统中应有防止停泵造成水击事故的装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1
4.1.8	锅炉房的外墙、楼地面或屋面，应有相应的防爆措施。并应有相当于锅炉间占地面积 10%的泄压面积，泄压方向不应朝向人员聚集的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1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场所、房间和人行通道，泄压处也不应与这些地方相邻。地下锅炉房采用竖井泄爆方式时，竖井的净横断面积，应满足泄压面积的要求。当泄压面积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可采用在锅炉房的内墙和顶部（顶棚）敷设金属爆炸减压板作补充。							
4.1.9	燃气热水锅炉应每周至少排污一次，有特殊要求从其要求，应选择低负荷时排污。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1
4.1.10	架空敷设或外露的燃气管道，应有与输送介质相一致的识别色、识别符号（介质名称和流向）和安全标识。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1
4.1.11	应定期进行锅炉水质化验，水质化验合格，记录完整。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1
4.1.12	设在其他建筑物内的燃气锅炉房的锅炉间，应设置独立的送排风系统，其通风装置应防爆。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1.1
4.1.13	燃气锅炉房的锅炉间、燃气调压间、燃气间等有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1
4.1.14	电加热锅炉的周围环境不应有易燃、易爆、腐蚀性气体和导电粉尘，也不应有明显的冲击和振动。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1.2
4.2	地源热泵		10					4.4.2
4.2.1	自动控制系统应实时监测系统的运行状态，出现异常情况时可实现自动停机保护。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2
4.2.2	设备制冷剂泄漏监测装置、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故障报警、超限报警等安全防护装置应完好有效。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2
4.2.3	有关仪器、仪表、机组、循环泵及附属设备应完好有效。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2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2.4	设备的基础稳固性、隔振装置可靠性、传动装置有效性和安全性，以及轴承和轴封的冷却、润滑、密封情况应良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2
4.2.5	站房内严禁烟火，应悬挂必要的安全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2
4.2.6	运行人员应根据运行制度进行巡视并做好记录，巡视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小时。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2
4.3	空气源热泵		10					4.4.3
4.3.1	冬季有冻结风险的地区，空气源热泵热水供暖系统应采取防冻措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3
4.3.2	空气源热泵室外机安装场地应有排水设施，机组化霜水应有组织排放；室外机基础高度应大于 500mm，并应采用中空形式；屋顶上的设备基础应设置在结构楼板上，基础上皮高于屋面不应小于 300mm。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3
4.3.3	空气源泵室外机安装于楼屋面时，应有隔振措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3
4.3.4	热泵室外机、配电箱（柜）、水泵等机电设备应具备室外安装防护条件。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3
4.3.5	空气源热泵机组、水泵、风机应装设相间短路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应根据具体情况装设过负荷、断相或低电压保护等安全保护措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3
4.3.6	监控系统的功能应根据监控范围和运行管理要求确定，应具备安全保护功能，宜具备远程控制功能、自动启停功能和自动调节功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3
4.3.7	屋面上的空气源热泵机组应与防雷装置连接。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3
4.3.8	空气源热泵系统应由专业人员定期进行维护，日常运行维护应有记录，应监测并记录系统供热（冷）量。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3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4	通风系统		20					4.4.4
4.4.1	制冷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系统日常运行中，设备、阀门和管道的表面应保持整洁，无明显锈蚀，绝热层无脱落和破损，无跑、冒、滴、漏和堵塞现象。设备、管道及附件的绝热外表面不应结露、腐蚀或虫蛀； b) 制冷机组、水泵和风机等设备的基础应稳固，隔振装置应可靠，传动装置应运转正常，不得有过热、异常声音或振动等现象； c) 风管内外表面应光滑平整，非金属风管不应出现龟裂和粉化现象；风管内不应有其他管线穿越。室外立管的固定拉索不应固定在避雷针或避雷网上； d) 制冷系统应在现场明显位置安装永久性的标志； e) 制冷装置中不常使用的充氨（氟）阀、排污阀和备用阀，平时均应关闭并挂牌说明或将手轮拆下；常用阀门启闭要灵活； f) 静电空气过滤器金属外壳接地应良好； g) 电加热器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电加热器与钢构架间的绝热层应为不燃材料，接线柱外露的应加设安全防护罩； ②电加热器的金属外壳接地应良好； ③连接电加热器的风管的法兰垫片，应采用耐热不燃材料； ④电加热器与系统送风动力回路联锁。			5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4.1
4.4.2	安全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制冷机组采用的制冷剂对人体有害时，应定期检查、检测和维			5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4.1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护制冷剂泄漏报警装置及应急通风系统，泄漏报警装置及应急通风系统的各项功能应正常有效； b) 空调通风系统冷热源的燃气管道系统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应定期检查、维护、试验。防静电接地装置应完好、有效； c) 压缩式制冷机组的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液压计等装置，以及高低压保护、低温防冻保护、电机过流保护、排气温度保护、油压差保护等安全保护装置应齐全并定期校验； d) 制冷机组附属的压力表、安全阀应铅封； e) 机房内所有机械外露传动部位应装防护罩； f) 冷却塔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冷却塔附近应设置紧急停机开关，并应定期检查维护； 2) 冷却塔梯台完好； 3) 在冷却塔上进行动火作业，应采取拆除易燃材料或隔离、喷雾等措施。							
4.4.3	制冷机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处于设备下方的过道，净空高度不能低于 2 m； b) 机房中制冷剂的储存量除制冷系统中的充注量外不应超过 150kg； c) 机房中不应储存易燃、易爆的制冷剂； d) 机房门应向外开； e) 机房内应有防冻措施，不应明火采暖； f) 机房内应有良好的通风措施； g) 安装直燃机组的机房应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5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4.1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h) 机房及室外辅助设备区域内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4.4	安全运行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大中型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安装与修理的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b) 应对系统运行状态定期巡检； c) 钢瓶允许充装量应标在钢瓶上；制冷剂钢瓶不应倒置； d) 严禁敲击、碰撞、暴晒以及用超过 40℃的热源对瓶体加热； e) 检修设备时，应关闭电源开关，挂工作警示牌并设专人守护，不应带压拆修管道、阀门等设备；对无逆止装置的通风机，应待风道回风消失后方可检修；设备运行时不应打开检修门。			3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4.1
4.4.5	厨房、卫生间、浴室等应设置具备防止回流功能的机械排风设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4.2
4.5	燃气设备设施		20					4.4.5
4.5.1	燃气设备应有熄火保护装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5.1
4.5.2	燃气计量间等有爆炸危险的房间，应有相应的自然通风或者机械通风装置，机械通风装置应防爆。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5.2
4.5.3	在下列场所应设有燃气浓度探测及报警装置： a) 建筑内专用的封闭式燃气调压、计量间； b)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地上密闭的用气房间； c) 燃气管道竖井； d) 地下室、半地下室引入管穿墙处； e) 有燃气管道的管道层。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5.3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5.4	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检测比空气轻的燃气时，检测报警器与燃具或阀门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8.00 m，安装高度应距顶棚 0.30 m 以内，且不应设在燃具上方； b) 当检测比空气重的燃气时，检测报警器与燃具或阀门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4.00 m，安装高度应距地面 0.30 m 以内。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5.3
4.5.5	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每年应检定 1 次，确保报警控制器能收到报警信号并正确显示，联动设备动作正常，并留存检测结果。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5.3
4.5.6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应与燃气自动切断阀和机械排风装置联动，系统报警信息、故障信息和相关联动反馈信息应传输至 24h 有人值班的场所。当设置消防控制室或值班室时，其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设置在消防控制室或值班室，或将报警信号传输到消防控制室或者值班室。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5.4
4.5.7	燃气表宜集中布置在单独房间内。严禁安装在下列场所： a) 卧室、卫生间及更衣室内； b) 有电源、电器开关及其他电器设备的管道井内，或有可能滞留泄漏燃气的隐蔽场所； c) 经常潮湿的地方； d) 有变、配电等电器设备的地方； e) 有明显振动影响的地方。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5.5
4.5.8	锅炉房以及大中型用气设备的燃气管道上应设放散管，锅炉燃气管道上设置的放散管管口应高出锅炉房屋脊 2m 以上，其他大中型用气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5.5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设备燃气管道上的放散管管口应高出屋脊（或平屋顶）1m 以上或设置在地面上安全处，并应采取防止雨雪进入管道和放散物进入房间的措施。							
4.5.9	进出建筑物的燃气管道进出口处，室外的屋面管、立管、放散管、引入管和燃气设备等处，均应有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5.5
4.5.10	燃气管道应涂黄色防腐识别漆。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5.5
4.5.11	天然气管道系统为法兰连接的，法兰盘（小于 5 个螺栓）之间应做防静电跨接并接地。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5.5
4.6	库房		10					4.4.6
4.6.1	库房的电器设备应与可燃物保持不小于 0.5m 的防火间距，架空线路的下方不应堆放物品。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6.1
4.6.2	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不应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6.1
4.6.3	库房内不应使用明火，并应设置醒目的禁止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6.1
4.6.4	储藏食品的库房应保持干燥通风、清洁整齐。食品应当分类、分架存放，距离墙壁和地面应在 10 cm 以上。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6.2
4.6.5	消毒剂、杀虫剂、灭鼠剂等有毒有害物质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专间存放或设专柜，有专人负责管理。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6.3
4.6.6	冷藏库门应方便灵活，应装配门锁和把手，库门内侧（在冷间的部分）应设有逃生装置，在逃生装置附近宜设带有光源的逃生装置使用图示。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6.4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6.7	冷库内应装防潮灯，开关要方便可靠（设计的库内开关应选用防潮型）。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6.4
4.6.8	冷库的各种电器的操作开关要有明确的功能标识。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6.4
4.7	车辆充电与停放		20					4.4.7
4.7.2	电动自行车充电与停放							4.4.7.1
4.7.2.1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设置不应占用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影响室外消防设施、疏散通道、救援通道的正常使用。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7.1
4.7.2.2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不应设置在高温、易积水和易燃易爆区域，不应与老年人照料设施贴邻或组合设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7.1
4.7.2.3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与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6m，地上电动自行车库与高层民用建筑间的防火间距不小于 9m。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7.1
4.7.2.4	室外独立设置的电动自行车充电柜，其与相邻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5m。除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厂房和仓库外，当相邻建筑为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不燃烧墙体，外墙无外保温或外保温为不燃烧材料，且充电柜周围 3.5m 范围内无门、窗、洞口时，可贴临设置。充电柜与建筑的安全出口距离不应小于 6m。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7.1
4.7.2.5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内的停车位应分组设置，每组长度不应大于 15m，组与组之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1.5m、耐火完整性不低于 1.00h 的实体隔墙或隔板进行分隔。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7.1
4.7.2.6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电动自行车库还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室内消火栓系统。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7.1
4.7.2.7	电动自行车的充电设施应设置专用配电箱，电源引自上一级专用葫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7.1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芦，并应具备过载、断路、欠压、过压、剩余电流保护功能。							
4.7.2.8	有充电设施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7.1
4.7.2.9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应采取防雷及防雷击电磁脉冲的措施，应优先利用建筑物基础作为接地装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7.1
4.7.2.10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应设置监控摄像头，监控信息应在值班室、控制室等场所实时显示。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7.1
4.7.3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4.4.7.2
4.7.3.1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不应设在防、排水设施不完善和有剧烈振动或高温的场所。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7.2
4.7.3.2	充电设施技术条件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充电设备外壳防护等级不应小于 IP54，室外安装的充电设备应具有遮阳、遮雨雪设施，并保证通风；在设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室内停车空间，充电设备外壳防护等级不应小于 IP55。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7.2
4.7.3.3	向交流充电桩供电的电源侧低压断路器应具有短路保护和过负荷保护，还应具有剩余电流保护功能，其剩余电流保护额定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的 A 型剩余电流保护器，并应在末端回路设置限流式电气防火保护器。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7.2
4.7.3.4	充电设备保护接地端子应可靠接地。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7.2
4.7.3.5	充电设施应处于现有视频监控设施的监控范围内。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7.2
4.8	洗衣用房		10					4.4.8
4.8.1	洗衣房的墙面、地面应易于清洁、无渗漏。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8.1
4.8.2	设备应有短路、过载和漏电保护装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8.2

表 E.1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8.3	设备工作运行时，应动作正确，安全可靠，运转平稳，无异常现象。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8.4
4.8.4	设备的仪表指示应正确、灵敏、可靠。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8.5
4.8.5	设备上的警示标志或警示说明应端正地置于机器的各部件明显处，清晰完整。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8.6
4.8.6	化学洗涤（药）剂包装应安全无泄漏，符合相关标准，有醒目的标签及安全警示。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8.7
4.8.7	使用洗涤烘干设备时应有专人定时巡查，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8.8
4.10	公共安全系统		10					4.4.9
4.10.1	建筑内以及室外活动场所（地）应设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储存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30 天，其他图像信息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15 天，涉及重大事件的录像应永久保存，并对数据进行备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9.1
4.10.2	监控室应有值班员 24 h 值班，设有消防控制室的，监控室应合并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9.2
4.10.3	老年人居室、单元起居室、餐厅、卫生间、浴室、盥洗室、文娱与健身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均应设置紧急呼叫装置，且应保障老年人方便触及。紧急呼叫信号应能传输至相应护理站或值班室。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9.3
4.10.4	失智老年人的居住及活动空间应设置门禁系统。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9.4
4.10.5	特殊照料人群（如失智）空间应设防走失装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9.5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F
(规范性)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F.1 表F.1 给出了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140 分。

表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	用电	140						4.5
5.1	配电室		60					4.5.2
5.1.1	设备设施							4.5.2
5.1.1.1	★应依据国家公布的设备性能标准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气设备的，“用电”评定要素不得分。			4.5.2
5.1.1.2	高压配电装置应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2
5.1.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应使用具有 3C 认证的产品。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2
5.1.1.4	应配备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作需求的安全工器具： a) 绝缘安全工器具：绝缘杆、验电器、携带型短路接地线、绝缘手套、绝缘靴（鞋）； b) 登高作业安全工器具：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非金属材质梯子等； c) 检修工具：螺丝刀、扳手、钢锯、电工刀、电工钳等； d) 测量仪表：红外温度测试仪、万用表、钳形电流表、绝缘电阻表等。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2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1.1.5	安全工器具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不允许当作其他工具使用，且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不应存放在工作现场。部分安全工器具的保管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绝缘杆应悬挂或架在专用支架上，不应与墙或地面接触； b 绝缘手套、绝缘靴应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开存放，避免直接碰触尖锐物体； c 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或专用袋内。			3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2
5.1.1.6	安全工器具应统一分类编号，定置存放并登记在专用记录簿内，做到账物相符。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2
5.1.1.7	应按 F.2 要求进行绝缘安全工器具的定期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2
5.1.1.8	改造、大修后的电气设备，应在投入运行前应进行交接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2
5.1.1.9	应按要求进行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2
5.1.1.10	应根据设备污秽情况、运行工况、负荷重要程度及负荷运行情况等安排设备清扫检查工作。一般情况下至少应每年 1 次。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2
5.1.1.11	自备应急电源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自备应急电源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预防性试验、启机试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并做好记录； b) 不应自行变更自备发电机接线方式； c) 应有可靠的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反送电，不应自行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d) 建筑内单间储油间的燃油储量不应大于 1m³。油箱的通气管设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2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应满足防火要求，油箱的下部应设置防止油品流散的设施。储油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 h 的防火隔墙与发电机间分隔。							
5.1.1.12	当配电室设置在地下时，应采取防水措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2
5.1.1.13	民用建筑内设置的变电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不应设置裸露带电导体或装置； b) 不应设置带可燃性油的变压器和电气设备。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2
5.1.1.14	专用蓄电池室应采用防爆型灯具，室内不应装设普通型开关和电源插座。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2
5.1.2	环境要求							4.5.2
5.1.2.1	室内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 b) 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系统应完好； c) 疏散指示标志灯的持续照明时间应大于 60min； d) 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巡视道路畅通； e) 设备构架、基础无严重腐蚀，房屋不漏雨，无未封堵的孔洞、沟道； f) 电缆沟盖板齐全，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设置的防水、排水、防小动物措施完好有效； g) 室内不应带入食物及储放粮食，值班室不应设置和使用寝具、明火灶具；			3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2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h) 设备间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 i) 设备区域内应配有温、湿度计； j)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配备专用电话，电话畅通，时钟准确。							
5.1.2.2	门、窗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除直通室外和屋面的门可采用普通门外，出入口的门应为防火门，向外开启，并应装锁，且门锁应便于值班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打开； b) 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启。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启。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 c) 地面变配电室的通往室外的门、窗应装有纱门且门上方应装设雨罩； d) 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通风管道、桥架、电缆保护管等进入室内的设施； e) 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 mm 的防小动物挡板。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2
5.1.2.3	标志标识应齐全、清楚、正确，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全标示牌的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应符合表 F.3 的要求； b) 每面配电盘柜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双面维护的配电盘柜前和盘柜后均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且路名、编号应与模拟屏、自动化监控系统、运行资料等保持一致； c) 配电装置前应标注警戒线，警戒线距配电装置应不小于 800 mm； d) 设备上不应粘贴与运行无关的标志，不应悬挂、堆放杂物； e) 变配电室的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3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2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1.2.4	应设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维护。现场消防设施、器材不应挪作他用，周围不应堆放杂物和其他设备。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2
5.1.3	运行要求							4.5.2
5.1.3.1	工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设备设施的检修、改装、调整、试验、校验工作，应填写工作票； b) 工作票由设备运行管理单位的电气负责人签发，或由经设备运行管理单位审核合格并批准的修试及基建单位的电气负责人签发； c) 一张工作票中，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许可人和工作负责人不应互相兼任。			3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2
5.1.3.2	操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运行中，需要改变运行方式或电气设备改变其工作状态时，应填写操作票； b) 操作票应使用统一的票面格式； c) 操作票由操作人员填写，每张票填写一个操作任务； d) 操作执行结束，在最后一步下方加盖“已执行”章，章印不应掩盖步骤项。作废操作票应在作废页“操作任务”栏内盖“作废”章，并在作废操作票首页“备注”栏内注明作废原因。			3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2
5.1.3.3	巡视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每班应至少巡视检查 1 次； b) 无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根据电气运行环境、电气设备运行工况、负载等具体情况安排巡视检查，每周至少 1 次。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2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1.4	人员要求							4.5.2
5.1.4.1	★电工岗位人员应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操作证原件由电工人员上岗时随身携带或由单位统一进行管理。			3	操作证原件保管不符合要求的，“用电”评定要素不得分。			4.5.2
5.1.4.2	值班人员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有人值班配电室 35 kV 电压等级的配电室，10/6 kV 电压等级且变压器容量在 630 kVA 及以上的配电室，应安排专人值班，每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且应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 b) 无人值班配电室 1) 采用智能化运维模式的配电室可不设专人值班，负责其运维管理的智能运维中心应安排全天 24 小时专人值班，每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且应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并应按所管理的配电室数量、设备规模和用电负荷的级别等配置智能运维操作队的人员； 2) 10/6 kV 电压等级且变压器容量在 500 kVA 及以下的配电室，可不设专人值班，但应由电工人员负责运行检查工作。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2
5.1.4.3	值班人员上岗期间应穿全棉长袖工作服和绝缘鞋，且不应有下列行为： a) 接班前及当班期间违反章程、违反劳动纪律； b) 擅自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c) 进行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2
5.2	用电场所		80					4.5.1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2.1	固定电气线路							4.5.1
5.2.1.1	系统布线的敷设，应避免因环境温度、外部热源、浸水、灰尘聚集及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的损害，并应防止在敷设和使用过程中因受撞击、振动、电线或电缆自重和建筑物的变形等各种机械应力作用而带来的损害。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1
5.2.1.2	建筑内线缆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直敷布线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且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应符合表 F.4 的规定； b) 当导线水平敷设至地面的距离小于 2.5 m，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 m 的部分应穿管保护； c) 导线与接地导体及不发热的管道紧贴交叉时，应用绝缘管保护；敷设在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应用钢管保护； d) 不应将导线直接埋入墙体、抹灰层内、保温层内或装饰面内，也不应直接敷设在建筑物顶棚内； e) 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和封闭吊顶内明敷的配电线路，应当采用金属导管或金属槽盒布线。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1
5.2.1.3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电缆托盘和桥架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应符合表 F.5 的规定； b) 电缆桥架、母线槽水平敷设时，底边距地高度不宜低于 2.2 m。除敷设在配电间或竖井内，垂直敷设的线路 1.8 m 以下应加防护措施； c) 所有线槽或桥架 PE 线连接可靠。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1
5.2.1.4	线路接头连接可靠，无机械损伤，无松动，导线接头应设在盒（箱）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1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或器具内，盒（箱）配件齐全，固定牢固，最小截面积应符合表 F.6 的规定，并应满足机械强度要求，且导线截面积应与断路器保护定值相匹配。							
5.2.1.5	不应将电气线路缠绕在护栏、管道上。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1
5.2.1.6	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1
5.2.1.7	电气线路通过地板、墙壁、屋顶、天花板、隔墙等建筑构件时，其孔隙应按同建筑物构件耐火等级的规定封堵。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1
5.2.1.8	配线工程用的塑料绝缘导管、塑料线槽及其配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刚性塑料导管（槽）或金属线槽布线，在线路连接、转角、分支及终端处应采用专用附件； b) 电线、电缆在导管和线槽内不应有接头，分支接头应在接线盒（箱）或器具内进行； c) 线槽盖板应齐全、平整牢固； d) 金属软管不应退绞、松散、有中间接头；金属软管应接地良好，并不应作为接地或接零的接续导体； e) 应由阻燃材料制成，导管和线槽表面应有明显的阻燃标识和制造厂厂标。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1
5.2.1.9	低压配电导线应采用铜芯电缆、电线，并应采用阻燃低烟无卤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电线或无烟火线、电线。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3.1
5.2.1.10	下列特殊场所或设备应按安全电压进行供电： a) 在干燥的普通工作场所使用行灯、在有限空间等狭小干燥环境下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1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应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行灯等电气设备时使用不大于 24 V 的安全特低电压； b) 潮湿环境、导电良好地面、金属容器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行灯等电气设备时应选用不大于 12 V 的安全特低电压。							
5.2.1.11	呼叫信号装置应使用 50V 及以下安全特低电压。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3.2
5.2.2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4.5.1
5.2.2.1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编号、标识，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且与实际相符合； b) 应有电气控制线路图，标明进出线路、电气装置的型号、规格、保护电气装置整定值等； c) 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且用途标识应齐全清晰。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1
5.2.2.2	配电箱（柜）的箱门应完好无损，装有电器的箱门与箱体 PE 线应进行可靠跨接。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1
5.2.2.3	配电箱（柜）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柜）周边 0.3 m 内不应有可燃物，箱（柜）体内和下方不应搁置和堆放可燃物； b) 箱（柜）内应安装防止操作时触电的绝缘板（二次板），防止带电部位裸露在外； c) 室外落地式配电箱（柜）应安装在高出地坪不小于 200 mm 的底座上，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1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2.2.4	配电箱（柜）内导线的安装和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进出导线应套管或用橡胶圈进行防护，不应与金属尖锐端口直接接触； b) 导线不应卡在电气箱柜的金属外壳上，致使盖板无法盖上； c) 导线应成束固定在箱内，不应贴近具有不同电位和容易发热损坏绝缘层的带电部件，或贴近、穿越带有尖角的裸露带电部件边缘； d) 箱内导线的颜色应符合要求，任何情况下颜色标记不应混用和互相代用： 1) 相线 L1、L2、L3 的绝缘层颜色依次为黄、绿、红色； 2) N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淡蓝色； 3) PE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绿/黄双色。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1
5.2.2.5	配电箱（柜）内 N 线和 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柜）内应安装专用的 N 线端子排和 PE 线端子排，N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 b) PE 线应采用焊接、压接、螺栓连接或其他可靠方法连接，严禁缠绕或钩挂。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1
5.2.2.6	配电箱（柜）内安装的电气装置，应完好无损和动作正常可靠。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1
5.2.2.7	室外安装的非防护型的电气设备应有防雨、雪等侵入的措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1
5.2.2.8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下列电气设备和场所应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1) 属于 I 类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工具；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1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浴室的电气设备; 3) 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 4)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 5) 公共洗涤间(区)的电气设备; 6) 大功率炊事电气设备; 7) 除壁挂式空调电源插座外的其他电源插座或插座回路; 8) 安装在水中的供电线路和设备; 9) 其他需要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场所。 b)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参数应与使用场所相一致: 1) 在金属物体上工作,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或使用非安全电压的行灯时,应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为 10 mA、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2) 安装在潮湿场所的电气设备应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小于 30 mA、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c)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应每月按动按钮 1 次,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							
5.2.2.9	居住区域的配电箱不应安装于公共走道、电梯厅内。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4.1
5.2.2.10	每个生活单元应设单元配电箱,照料单元的居室宜单设配电箱,配电箱内应设电源总开关,电源总开关应采用可同时断开相线和中性线的开关电器,配电箱内的插座回路应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4.2
5.2.3	电网接地系统							4.5.1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2.3.1	TT 系统供电部分应装设能自动切除接地故障的装置（包括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或经由隔离变压器供电。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1
5.2.3.2	TN 系统中电气装置的所有外露可导电部分，应通过保护导线与电源系统的接地点连接。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1
5.2.3.3	设备 PE 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在有机机械损伤保护时，单独敷设的保护接地导体（PE）铜导体不应小于 2.5 mm ² ；在无机机械损伤保护时，单独敷设的保护接地导体（PE）铜导体不应小于 4 mm ² ，铝导体不应小于 16 mm ² ； b) PE 线或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不应用作 PEN 线或作为正常时载流导体； c) 用电设备接入处 PE 标识应明显；PE 线和 N 线不应存在漏接、错接、混装、串接等现象； d) 不应使用易燃易爆管道、暖气管、煤气管、自来水管、蛇皮管等作为 PE 线使用。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1
5.2.3.4	接地网（接地装置）应统一编号，设置接地标识牌，注明编号、检测数据等，且应定期检测。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1
5.2.3.5	医疗服务用房和带洗浴设备的卫生间应做局部等电位联结，医疗服务用房宜设防静电接地，浴场（室）、蒸汽房、游泳池等潮湿的公共场所应有特殊的用电安全措施。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5
5.2.4	照明灯具							4.5.1
5.2.4.1	I 类灯具的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 PE 线可靠连接，且应有标识。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1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2.4.2	灯具表面及其附件的高温部位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防火保护措施。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1
5.2.4.3	灯具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照明灯具（含镇流器）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 b) 碘钨灯、卤钨灯和超过 60 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不应在库房内装设； e) 灶台照明灯具应使用防潮灯； f) 接线盒引至嵌入式灯具或槽灯的电线应采用金属柔性导管保护，不得裸露，柔性导管与灯具壳体应采用专用接头连接。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1
5.2.4.4	居室至居室卫生间的走道墙面距地 0.40m 处应设嵌装脚灯，居室的顶灯、长过道的照明宜采用双控开关两地控制。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6
5.2.5	插座、开关							4.5.1
5.2.5.1	插座、开关应有 3C 认证标志，且破损、烧焦的插座、开关应及时更换。			3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1
5.2.5.2	插座内的 L 线、N 线、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相三孔插座，面对插座，右孔应与 L 线连接，左孔应与 N 线连接； b) 插座的保护接地端子不应与 N 线端子连接； c) L 线与 N 线不应利用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供接电。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1
5.2.5.3	插座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座安装盒应固定牢固，不应将安装盒吊挂着使用；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1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 潮湿场所应采用防溅型插座； c) 地面插座应紧贴地面，盖板固定牢固，密封良好，且用配线接线盒； d) 插座及其电源线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5.2.5.4	不应将电线直接勾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1
5.2.5.5	插头在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头和插座应配套使用。I 类电气设备应选用可接保护线的三孔插座； b) 插头与插座之间的插接应到位； c) 一个插头内不应连接两个及以上回路的导线，为两个及以上回路或电器同时进行供电。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1
5.2.5.6	移动式插座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多功能移动插座电源线应采用铜芯电缆或护套软线，绝缘无磨损，导线无外露现象； b) 应具有保护接地线（PE 线）； c) 不应放置在可燃物上或被可燃物覆盖； d) 不应串接使用； e) 不应超负荷使用； f) 插孔的双头插头和三头插头应分开。			3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1
5.2.5.7	照明开关应选择带夜间指示灯的宽板翘开关，安装位置应醒目，且颜色应与墙壁区分，高度宜距地面 1.10m。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7.1

表 F.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2.5.8	电源插座应采用安全型电源插座。居室的电源插座高度距地宜为0.60~0.80m；供老年人使用的电炊操作台的电源插座高度距地宜为0.90~1.10m。			3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5.7.2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F.2 表F.2 规定了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表 F.2 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序号	器具	试验项目	试验周期
1	电容型验电器	启动电压试验	1 年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2	携带型短路接地线	成组直流电阻试验	≤5 年
		操作棒的工频耐压试验	5 年
3	绝缘杆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4	绝缘胶垫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5	绝缘靴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6	绝缘手套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7	绝缘夹钳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8	绝缘绳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F.3 表F.3 规定了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表 F.3 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名称	使用方法	式样	
禁止合闸， 有人工作！	一经合闸即可送电到设备的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白底，红色圆形斜杠，黑色禁止标志符号	黑字
禁止合闸， 线路有人工作！	线路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把手上		
禁止攀登， 高压危险！	高压配电装置构架的爬梯上，变压器、电抗器等设备的爬梯上		
止 步， 高压危险！	施工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遮栏上；室外工作地点的围栏上；禁止通行的过道上； 高压试验地点；室外构架上；工作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横梁上	白底，黑色正三角形及标志符号，衬底为黄色	黑字
从此上下！	工作人员可上下的铁架、爬梯上	衬底为绿色，中有白圆圈	黑字，写于白圆 圈中
已接地	悬挂在已接地线的隔离开关操作手把上	衬底为绿色	黑字

F.4 表F.4 规定了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表 F. 4 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单位为米

布线方式		最小距离
水平敷设	屋内	2.5
	屋外	2.7
垂直敷设	屋内	1.8
	屋外	2.7

F.5 表F.5 规定了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表 F. 5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单位为米

管道类别		平行净距	交叉净距
一般工艺管道		0.4	0.3
具有腐蚀性气体管道		0.5	0.5
热力管道	有保温层	0.5	0.3
	无保温层	1.0	0.5

F.6 表F.6 规定了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表 F. 6 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单位为平方毫米

布线系统形式	线路用途	铜导体	铝导体
固定敷设的电缆和绝缘电线	电缆和照明线路	1.5	2.5
	信号和控制线路	0.5	——
固定敷设的裸导体	电力（供电）线路	10	16
	信号和控制线路	4	——
用绝缘电线和电缆的柔性连接	任何用途	0.75	——
	特殊用途的特低压电路	0.75	——

附 录 G
(规范性)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G.1 表G.1 给出了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200 分。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	消防	200						4.6
6.1	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		25					4.6.1
6.1.1	应当建立健全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员及职责。			4	1) 未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不得分； 2) 消防安全责任制未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扣 2 分。			4.6.1
6.1.2	应建立消防检查制度，每月和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前应当至少开展 1 次防火检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建筑消防设施联动检查。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2
6.1.3	★应建立防火巡查制度，日间每 4h 组织开展 1 次防火巡查，夜间防火巡查每 2h 组织开展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			3	1) 未进行日常安全巡查检查或者对巡查检查发现的突出安全问题未予以整改，“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巡视检查记录不符合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2
6.1.4	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对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建筑，应当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在服务对象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装置，配备应急照明和灭火器。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2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5	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3	1)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条件的不得分； 2) 维保记录不全，扣 3 分。			4.6.2
6.1.6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未检测或者检测结论不合格，“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4.6.2
6.1.7	★消防设施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不应擅自关停、拆改、移动或长期带故障运行。				擅自关停、拆改、移动或长期带故障运行，“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4.6.2
6.1.8	应确定场所内的消防重点部位，在明显位置张贴标识，严格管理。 消防重点部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位： a) 老年人居室、活动场所； b) 消防控制室； c) 厨房； d) 医疗场所； e) 疏散设施； f) 避难间； g) 电动自行车（电动轮椅）集中停放、充电场所。			2	1) 未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不得分； 2)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未张贴标识，每缺 1 处，扣 2 分。			4.6.2
6.1.9	属于消防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应按照电气防火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2
6.1.10	养老机构与其他单位共同使用同一建筑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同时明确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共用建筑消防设施的管理责任。养老机构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消防安全管理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物业服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2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务企业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并督促、配合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6.1.11	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适时进行修订，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至少每年组织 1 次夜间演练。针对失能失智老年人，应当编制专门的疏散和安置方案，明确负责每个老人疏散的工作人员。			2	1) 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不得分。 2) 演练频次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2
6.1.12	养老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开展 1 次对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对新上岗员工或者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应当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对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队员、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特种岗位人员等人员，应当组织经常性消防安全业务学习；应每月至少对老年人开展 1 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2
6.2	建筑防火		35					4.6.3
6.2.1	平面布置							4.6.3
6.2.1.1	建筑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对于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不应布置在楼地面设计标高大于 54m 的楼层上； b) 对于三级耐火等级建筑，应布置在首层或二层； ★c) 居室和休息室不应布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d) 老年人公共活动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应布置在地下一层及以上楼层，当布置在半地下或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时，每个房间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200 m ² 且使用人数不应大于 30 人。			2	1) 居室和休息室布设在地下或半地下的，“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不合格，不得分。			4.6.3
6.2.1.2	建筑防火间距应符合表 G.2 要求。			3	防火间距不足，发现一处，扣 1 分。			4.6.3
6.2.2	防火分隔							4.6.3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2.1	建筑的每个防火分区最大允许面积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对于高层建筑，不应大于 1500 m ² ； b) 对于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单、多层建筑，不应大于 2500 m ² ；对于三级耐火等级的单、多层建筑，不应大于 1200 m ² ；对于四级耐火等级的单、多层建筑，不应大于 600 m ² ； c) 对于地下设备用房，不应大于 1000 m ² ；对于地下其他区域，不应大于 500 m ² 。 d) 当防火分区全部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上述面积可以增加 1.0 倍；当局部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可按该局部区域建筑面积的 1/2 计入所在防火分区总建筑面积。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3
6.2.2.2	每个照料单元的用房均不应跨越防火分区。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3
6.2.2.3	附设在建筑内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其他场所或部位分隔，墙上必须设置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3
6.2.2.4	厨房等重点部位与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厨房、烧水间应单独设置或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墙上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3
6.2.2.5	电缆井、管井采取防火封堵：建筑内的电缆井、管道井应在每层楼板处采用不低于楼板耐火极限的不燃材料或防火封堵材料封堵，建筑内的电缆井、管道井与房间、走道等相连通的孔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3
6.2.3	防火门、窗和防火卷帘							4.6.3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3.1	居室通向公共内走廊或封闭式外走廊的疏散门，应在关闭后具有密闭的性能。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3
6.2.3.2	防火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设置在建筑内经常有人通行处的防火门宜采用常开防火门。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 b) 除允许设置常开防火门的位置外，其他位置的防火门均应采用常闭防火门。常闭防火门应在其明显位置设置“保持防火门关闭 ”等提示标识，常闭式防火门应处于关闭状态； c) 除管井检修门外，防火门应具有自行关闭功能。双扇防火门应具有按顺序自行关闭的功能； d) 除人员密集场所内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外，防火门应能在其内外两侧手动开启； e) 设置在建筑变形缝附近时，防火门应设置在楼层较多的一侧，并应保证防火门开启时门扇不跨越变形缝。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3
6.2.3.3	设置在防火墙、防火隔墙上的防火窗，应采用不可开启的窗扇或具有火灾时能自行关闭的功能，在关闭后应具有烟密闭的性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3
6.2.3.4	防火分隔部位设置防火卷帘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除中庭外，当防火分隔部位的宽度不大于 30.00 m 时，防火卷帘的宽度不应大于 10.00 m；当防火分隔部位的宽度大于 30.00 m 时，防火卷帘的宽度不应大于该部位宽度的 1/3，且不应大于 20 m； b) 防火卷帘应具有防烟性能，与楼板、梁、墙、柱之间的空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3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c) 需在火灾时自动降落的防火卷帘，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 d) 防火卷帘门两侧各 0.30m 范围内不应放置物品，并应用黄色标识线划定范围。							
6.3	建筑装修							4.6.4
6.3.1	建筑装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擅自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和防火分区、防烟分区等； b) 建筑内部消火栓箱门不应被装饰物遮掩，消火栓箱门四周的装修材料颜色应与消火栓箱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或在消火栓箱门表面设置发光标志； c) 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顶棚、墙面不应采用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的镜面反光材料； d) 疏散楼梯间和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均采用 A 级装修材料； ★e) 老年人居住及活动场所的顶棚、墙面应采用 A 级装修材料，地面、隔断及装饰物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固定家具应采用不低于 B2 级的装修材料； f) 无窗房间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除 A 级外，应在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级； g) 消防水泵房、机械加压送风排烟机房、固定灭火系统钢瓶间、配电室、变压器室、发电机房、储油间、通风和空调机房等，其内部所有装修均采用 A 级装修材料；			5	1) 老年人居住与活动场所的装修不符合要求，“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余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6.4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h) 消防控制室等重要房间，其顶棚和墙面应采用 A 级装修材料，地面及其他装修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 i) 建筑物内的厨房，其顶棚、墙面、地面均采用 A 级装修材料； j) 建筑内的库房或贮藏间，其内部所有装修除应符合相应场所规定外，且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 k) 照明灯具的高温部位，当靠近非 A 级装修材料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灯饰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B1 级； l) 建筑内部的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不应直接安装在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上；用于顶棚和墙面装修的木质类板材，当内部含有电器、电线等物体时，应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材料。							
6.4	建筑保温							4.6.5
6.4.1	★建筑外保温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独立建造的老年人照料设施、与其他功能的建筑组合建造且老年人照料设施部分的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 m² 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内、外保温系统和屋面保温系统均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保温材料或制品； b) 人员密集场所、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 A 级。			3	1) 应采用 A 级保温材料的场所，保温材料不符合要求，“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余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6.5
6.4.2	建筑内下列场所或部位内保温系统中保温材料或制品的燃烧性能应为 A 级： a) 人员密集场所；			2	1) 应采用 A 级保温材料的场所，保温材料不符合要求，“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余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6.5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 使用明火、燃油、燃气等有火灾危险的场所； c) 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 d) 避难走道、避难层、避难间； e) 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							
6.5	安全疏散设施		20					4.6.6
6.5.1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上不安装栅栏，建筑每层外墙的窗口、阳台等部位不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确需设置的，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被占用、堵塞、封闭的，“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4.6.6
6.5.2	安全出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建筑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b) 建筑面积小于 200 m ² 且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单层建筑或多层建筑的首层，可只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6
6.5.3	疏散门的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公共建筑内每个房间的疏散门不应少于 2 个； b) 老年人照料设施中的老年人活动场所除建筑内位于走道尽端的房间外，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或袋形走道两侧的房间，建筑面积不大于 50m ² 的可设置 1 个疏散门； c) 对于其他用途的场所，房间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或袋形走道两侧且建筑面积不大于 120 m ² 。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6
6.5.4	疏散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建筑的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应采用 推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6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和折叠门； b) 人数不超过 60 人且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不超过 30 人的房间，其疏散门的开启方向不限； c) 开向疏散楼梯或疏散楼梯间的门，当其完全开启时，不应减少楼梯平台的有效宽度； d) 建筑中控制人员出入的闸口和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出口门应具有在火灾时自动释放的功能，且人员不需使用任何工具即能容易地从内部打开，在门内一侧的显著位置应设置明显的标识。							
6.5.5	疏散楼梯间设置符合要求： a) 下列公共建筑的室内疏散楼梯应为防烟楼梯间： 1)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2) 建筑高度大于 32m 的二类高层公共建筑； b) 下列公共建筑中与敞开式外廊不直接连通的室内疏散楼梯均应为封闭楼梯间： 1) 建筑高度不大于 32m 的二类高层公共建筑； 2) 多层老年人照料设施； 3) 6 层及 6 层以上的其他多层公共建筑； c) 楼梯间内不应设置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垃圾道，不应有影响疏散的凸出物或其他障碍物。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6
6.5.6	疏散门、疏散走道、疏散楼梯宽度符合要求： a) 护理型床位居室的门不应小于 1.1m 外，其他疏散门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8m；			3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6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疏散走道、首层疏散外门、室内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1m； c)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门不应设置门槛，其净宽度不应小于 1.40m，且紧靠门口内外各 1.40m 范围内不应设置踏步； e)室外疏散通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3.00m，并应直接通向宽敞地带。							
6.5.7	室外疏散楼梯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栏杆扶手的高度不应小于 1.1 m，倾斜角度不应大于 45°，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8m； b) 通向室外楼梯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并应向外开启； c) 除 3 层及 3 层以下建筑的室外疏散楼梯可采用难燃性材料或木结构外，室外疏散楼梯的梯段和平台均采用不燃材料； d) 除疏散门外，楼梯周围 2 m 内的墙面上不应设置门、窗、洞口，疏散门不应正对梯段。			3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6
6.5.8	应在各楼层配备轮椅、担架、呼救器、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疏散用手电筒等安全疏散辅助器材。属于消防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应在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径的地面上增设能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6
6.5.9	3 层及 3 层以上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²（包括设置在其他建筑内三层及以上楼层）的老年人照料设施，除与疏散楼梯或安全出口直接连通的开敞式外廊、与疏散走道直接连通且符合人员避难要求的室外平台外，应在二层及以上各层老年人照料设施部分的每座疏散楼梯间的相邻部位设置 1 间避难间。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6
6.5.10	避难间应符合以下规定：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6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a) 避难区的净面积应满足避难间所在区域设计避难人数避难的要求，且不应小于 12 m ² ； b) 避难间可利用疏散楼梯间的前室或消防电梯的前室，疏散楼梯间与消防电梯的合用前室不应兼作避难间； c) 避难间兼作其他用途时，应采取保证人员安全避难的措施； d) 避难间应靠近疏散楼梯间，不应在可燃物库房、锅炉房、发电机房、变配电站等火灾危险性大的场所的正下方、正上方或贴邻； e) 避难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甲级防火门与其他部位分隔； f) 避难间应采取防止火灾烟气进入或积聚的措施，并应设置可开启外窗，除外窗和疏散门外，避难间不应设置其他开口； g) 避难间内不应敷设或穿过输送可燃液体、可燃或助燃气体的管道； h) 避难间内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灭火器、消防专线电话和应急广播； i) 在避难间入口处的明显位置应设置标示避难间的灯光指示标识。							
6.6	灭火救援设施		10					4.6.6
6.6.1	消防车道							4.6.6
6.6.1.1	★除受环境地理条件限制只能设置 1 条消防车道的公共建筑外，其他高层公共建筑和占地面积大于 3000m ² 的其他单、多层公共建筑应至少沿建筑的两条长边设置消防车道。当建筑仅设置 1 条消防车道时，该消防车道应位于建筑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一侧。			/	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车道，“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4.6.6
6.6.1.2	消防车道或兼作消防车道的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3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6.6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a) 道路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应满足消防车安全、快速通行的要求； b) 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c) 路面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管沟等，应满足承受消防车满载时压力的要求； d) 坡度应满足消防车满载时正常通行的要求，且不应大于 10 %； e) 兼作消防救援场地的消防车道，坡度尚应满足消防车停靠和消防救援作业的要求； f) 消防车道与建筑外墙的水平距离应满足消防车安全通行的要求，位于建筑消防扑救面一侧兼作消防救援场地的消防车道应满足消防救援作业的要求； g) 长度大于 40 m 的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满足消防车回转要求的场地或道路； h) 消防车道与建筑消防扑救面之间不应有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不应有影响消防车安全作业的架空高压电线。							
6.6.1.3	★消防车通道不得占用、堵塞，设置明显标识，保持畅通。				消防车道被占用、堵塞、封闭的，“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4.6.6
6.6.2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4.6.6
6.6.2.1	高层建筑应至少沿其一条长边设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未连续布置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保证消防车的救援作业范围能覆盖该建筑的全部消防扑救面。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6
6.6.2.2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场地与建筑之间不应有进深大于 4m 的裙房及其他妨碍消防车操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6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作的障碍物或影响消防车作业的架空高压电线； b) 场地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管沟等应满足承受消防车满载时压力的要求； c) 场地的坡度应满足消防车安全停靠和消防救援作业的要求。							
6.6.3	消防救援口							4.6.6
6.6.3.1	在建筑的外墙上应设置便于消防救援人员出入的消防救援口，消防救援口设置符合要求： a) 沿外墙的每个防火分区在对应消防救援操作面范围内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不应少于 2 个； b) 无外窗的建筑应每层设置消防救援口，有外窗的建筑应自第三层起每层设置消防救援口； c) 消防救援口的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应小于 1.0m，当利用门时，净宽度不应小于 0.8m； d) 消防救援口应易于从室内和室外打开或破拆，采用玻璃窗时，应选用安全玻璃； e) 消防救援口应设置可在室内和室外识别的永久性明显标志。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6
6.6.4	消防电梯							4.6.6
6.6.4.1	下列建筑均应设置消防电梯，且每个防火分区可供使用的消防电梯不应少于 1 部： a) 5 层及以上且建筑面积大于 3000m²（包括设置在其他建筑内第五层及以上楼层）的老年人照料设施； b)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建筑高度大于 32m 的二类高层公共建筑。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6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6.4.2	非消防电梯应采取防烟措施，当火灾情况下需用于辅助人员疏散时，该电梯及其设置应符合消防电梯及其设置要求。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6
6.7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10					4.6.7
6.7.1	非联动控制的安全出口、疏散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门扇应设置“禁止锁闭”标志。室内、室外疏散走道或疏散通道的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的标志。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6.7
6.7.2	老年人居室、活动场所、疏散走道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楼梯间附近应设置楼层平面示意图，楼梯间每层应设置楼层标识。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7
6.7.3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消防疏散导流标志应设置在疏散走道、疏散通道地面的中心位置；灯具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3m；指示牌的设置间距不应小于2m、不应大于3m； b)室内指示疏散方向标志的箭头指示方向与疏散指示方案一致，并导向安全出口；当安装在疏散走道、通道转角处的上方或两侧时，标志与转角处边墙的距离不应大于1m； c)有围护结构的疏散走道、楼梯和人行疏散通道的室内指示疏散方向标志应设置在两侧距地面、梯面距地面高度1m以下的墙面、柱面上；当安全出口或疏散门在疏散走道和人行疏散通道侧边时，应在疏散走道和人行疏散通道上方增设指向安全出口或疏散门的标志，且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箭头应指向安全出口或疏散门；采用消防应急疏散标志灯具的，灯具的标志面与疏散方向垂直时，灯具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20m；灯具的标志面与疏散方向平行时，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6.7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灯具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10 m；袋形走道的尽头距灯具的距离不应大于 10 m；采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牌的，标志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3 m；设置在侧墙上的带有米标的消防应急标志灯具间距不应大于 10 m； d) 室外附着在建筑物上的标志牌，其中心点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1.3 m；室外用标志杆固定的标志牌的下边缘距地面高度应大于 1.2 m。设置在道路边缘的标志牌，其内边缘距路面（或路肩）边缘不应小于 0.25 m，标志牌下边缘距路面的高度应在 1.8 m~2.5 m 之间； e)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独立设置在醒目位置，除必须外，不应设置在门、窗、架等可活动的物体上；指示疏散方向的标志应设置在疏散人员需选择方向的通道处，并按通向目标的最短路线设置。 f) 在设置有环境照明时，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指示牌的颜色应保持不变。							
6.7.4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小于 1h。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7
6.7.5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指示牌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确有困难难以采用不燃材料制作的，应在其外面加设钢化玻璃或其他不易破碎的不燃透明材料制成的保护罩。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7
6.7.6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标志不应被遮挡，不应影响正常通行； b) 消防安全疏散指示牌及其照明灯具等应至少半年检查一次； c)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由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管理。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7
6.8	消防应急照明灯		10					4.6.7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8.1	应在下列部位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灯： a)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避难层（间）； b) 建筑面积大于 200 m² 的餐厅等人员密集场所； c) 老年人公共活动场所； d) 建筑内的疏散走道。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7
6.8.2	消防应急照明灯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b) 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c) 疏散走道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 1.0lx；楼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避难间的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 10.0lx。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7
6.8.3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室、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应设置备用照明，其作业面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7
6.8.4	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应牢固，工作正常，定期进行测试。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7
6.8.5	消防应急照明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小于 1h。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7
6.9	灭火器		10					4.6.8
6.9.1	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灭火器的配置类型应与配置场所的火灾种类和危险等级相适应，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A 类火灾场所应选择同时适用于 A 类、E 类火灾的灭火器；			3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8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B类火灾场所应选择适用于B类火灾的灭火器。B类火灾场所存在水溶性可燃液体（极性溶剂）且选择水基型灭火器时，应选用抗溶性的灭火器； 3) C类火灾场所应选择适用于C类火灾的灭火器； 4) E类火灾场所应选择适用于E类火灾的灭火器。带电设备电压超过1kV且灭火时不能断电的场所不应使用灭火器带电扑救； 5) F类火灾场所应选择适用于E类、F类火灾的灭火器； 6) 当配置场所存在多种火灾时，应选用能同时适用扑救该场所所有种类火灾的灭火器。 b) 灭火器设置点的位置和数量应根据被保护对象的情况和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确定，并应保证最不利点至少在1具灭火器的保护范围内。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和最低配置基准应与配置场所的火灾危险等级相适应； c) 灭火器的配置的一般规定：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2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5具。							
6.9.2	灭火器的现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应影响人员安全疏散；存放点张贴标识，标明灭火器编号、类型、使用方法、责任人等。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醒目标志； b) 灭火器设置点的环境温度不应超出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并应采取与设置场所环境条件相适应的防护措施；			3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6.8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c) 灭火器箱内应干燥清洁； d) 嵌墙式灭火器箱及挂钩、托架的安装高度应满足手提式灭火器顶部离地面距离不大于 1.50 m,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小于 0.08 m 的规定； e) 推车式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台阶上。							
6.9.3	应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灭火器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 b) 铅封、销门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 c)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 d)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8
6.9.4	灭火器应定期维护、维修和报废。灭火器报废后，应按照等效替代的原则更换。正常情况下灭火器的维修周期应符合表 G.3 的要求。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8
6.10	消防给水系统		5					4.6.9
6.10.1	消防给水系统应满足水消防系统在设计持续供水时间内所需水量、流量和水压的要求，且符合下列要求： a) 水质应满足水基消防设施的功能要求，水量应满足水基消防设施在设计持续供水时间内的最大用水量要求； b) 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水池和用作消防水源的天然水体、水井或人工水池、水塔等，应采取保障消防车安全取水与通行的技术措施； c) 每年应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蓄水设施的结构材料的完好性，并保存记录；			5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9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d) 消防水池应设有下列设施： 1) 消防水池的出水管应保证消防水池有效容积内的水能被全部利用，水池的最低有效水位或消防水泵吸水口的淹没深度应满足消防水泵在最低水位运行安全和实现设计出水量的要求； 2) 消防水池的水位应能就地和在消防控制室显示，消防水池应设置高低水位报警装置； 3) 消防水池应设置溢流水管和排水设施，并应采用间接排水； 4) 消防用水与其他用水共用的水池，应采取保证水池中的消防用水量不作他用的技术措施。							
6.11	消火栓		10					4.6.9
6.10.1	消火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1) 高层公共建筑； 2) 建筑体积大于 5000m³的单、多层老年人照料设施； 3) 建筑高度大于 15m 或体积大于 5000m³的单、多层建筑； b)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 1)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 m²的建筑； 2) 用于消防救援和消防车停靠的建筑屋面板。 c) 老年人内照料设施应设置与室内供水系统直接连接的消防软管卷盘，消防软管卷盘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30 m。			5	未按规定设置消火栓，不得分。			4.6.9
6.10.2	消防水泵接合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下列场所的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应设置消防水泵接合器：			2	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泵接合器，不得分。			4.6.9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高层民用建筑； 2) 超过五层的其他多层民用建筑； b)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和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等水灭火系统，均应设置消防水泵接合器。							
6.10.3	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其正面至疏散通道处，不应设置影响消火栓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b) 栓箱应设置门锁或箱门关紧装置；设置门锁的栓箱，除箱门安装玻璃门以及能被击碎的材料外，均应设置箱门紧急开启的手动机构，应保证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开启灵活、可靠； c) 生产设备等的设置不应影响室内消火栓的正常使用； d)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 e)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m 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f)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g) 每月应对消火栓进行 1 次外观和漏水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消火栓应及时更换，并保存相关记录。			3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9
6.11	自动喷水灭火设施		10					4.6.10
6.11.1	自动灭火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6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0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a) 下列场所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及其地下、半地下室； 2)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及其地下、半地下室的公共活动用房、走道、办公室和可燃物品库房； 3) 老年人照料设施； 4) 设置送回风道（管）的集中空气调节系统且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 m ² 的其他单、多层公共建筑。 b) 建筑面积大于 500 m ² 且小于等于 3000 m ² 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可以设置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c) 餐厅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 ² 的餐馆或食堂，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 置自动灭火装置，并应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6.11.2	喷头选型正确，喷头洒水时，应均匀分布，且不应受阻挡；厨房设备灭火装置喷嘴应设有防止喷孔被外界物质堵塞用的保护帽。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0
6.12	防烟和排烟设施		10					4.6.11
6.12.1	防烟和排烟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下列部位应采取防烟措施： 1) 封闭楼梯间； 2) 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 3) 消防电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 4) 避难层、避难间； 5) 避难走道的前室；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1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 建筑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排烟设施： 1) 建筑内长度大于 20m 的疏散走道； 2) 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100 m² 且经常有人停留的地上房间； 3) 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300 m² 且可燃物较多的地上房间； 4) 中庭。 c) 建筑中下列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且无可开启外窗的房间或区域应设置排烟设施： 1) 建筑面积大于 50 m² 的房间； 2) 房间建筑面积不大于 50 m²，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 m² 的区域。							
6.12.2	下列部位应设置具有 280℃ 时自行关闭和联锁关闭相应排烟风机功能的排烟防火阀： a) 垂直主排烟管道与每层水平排烟管道连接处的水平管段上； b) 一个排烟系统负担多个防烟分区的排烟支管上； c) 排烟风机入口处； d) 排烟管道穿越防火分区处。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1
6.12.3	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并靠外墙或可直通屋面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在楼梯间的顶部或最上一层外墙上应设置常闭式应急排烟窗，且该应急排烟窗应具有手动和联动开启功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1
6.12.4	除有特殊功能、性能要求或火灾发展缓慢的场所可不在外墙或屋顶设置应急排烟排热设施外，靠外墙或贯通至建筑屋顶的中庭无可开启外窗的应设置应急排烟排热设施，且该应急排烟排热设施应具有手动、联动或依靠烟气温度等方式自动开启的功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1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3	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10					4.6.12
6.13.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老年人照料设施； 2) 其他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50m²的可燃物品库房； 3) 其他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4) 设置机械排烟、防烟系统、雨淋或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固定消防水炮灭火系统等需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连锁动作的场所或部位； b) 总建筑面积小于 500m²时老年人照料设施，可以采用独立式烟感火灾探测报警器。 c) 老年人照料设施内非消防用电负荷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且应采用非独立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2
6.13.2	老年人生活用房、老年人公共活动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及其公共走道，均应设置火灾探测器和声警报装置或消防广播。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6.12
6.13.3	集中报警系统和控制中心报警系统应设置消防应急广播，消防应急广播与普通广播或背景音乐广播合用时，应具有强制切入消防应急广播的功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2
6.13.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中控制与显示类设备的主电源应直接与消防电源连接，不应使用电源插头。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2
6.13.5	每个防火分区或楼层应至少设置 1 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2
6.14	消防供电系统		5					4.6.13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4.1	消防供电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b) 除按照三级负荷供电的消防用电设备外，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内设置自动切换装置；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内或所在防火分区的配电箱内设置自动切换装置。防火卷帘、电动排烟窗、消防潜污泵、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的供电，应在所在防火分区的配电箱内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c) 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应独立设置；按三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宜独立设置。消防配电设备应设置明显标志。			5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6.13
6.15	消防控制室		15					4.6.14
6.15.1	消防控制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独建造的消防控制室，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b)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c) 消防控制室应位于建筑的首层或地下一层，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且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入口处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控制室闲人免进； d) 消防控制室的环境条件不应干扰或影响消防控制室内火灾报警与			5	1) 未按规定设置消防控制室，不得分； 2) 消防控制室建筑防火不符合规定，扣5分；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未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扣4分； 4) 其余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4.6.14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控制设备的正常运行； e) 消防控制室应采取防水淹、防潮、防啮齿动物等的措施； f) 应安装备用照明； g) 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应将应处于自动状态的设在手动状态； h) 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应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 i) 消防控制室内不应敷设或穿过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管线； j) 消防控制室内应设置消防专用电话总机和可直接报火警的外线电话，消防专用电话网络应为独立的消防通信系统； k) 在消防控制室内，应置备有关消防设备用房、通往屋顶和地下室等消防设施的通道门锁钥匙、手动报警按钮恢复钥匙等，并分类标志悬挂；置备有关消防电源、控制箱（柜）、开关专用钥匙及手提插孔消防电话、安全工作帽等消防专用工具、器材；							
6.15.2	消防控制室应至少保存下列资料： a) 建（构）筑物竣工后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等； b)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来访登记制度、应急灭火预案、应急疏散预案等； c) 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义			5	1) 发现一处资料缺失，扣 2 分； 2) 发现一处资料与实际不符，扣 1 分。			4.6.14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务消防人员等内容； d)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e) 值班情况、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及巡查情况的记录； f) 消防设施一览表，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态等内容； g) 消防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 h) 设备运行状况、接报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设备检修检测报告等资料。							
6.15.3	消防控制室值班和人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 24 h 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按照国家标准实现远程操作控制的，可以单人值班。值班人员应持有相应级别的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 b)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检查、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值班期间应每 2 h 记录 1 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c) 室内不应堆放杂物，应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3	1) 值班人员数量和值班时间不符合要求，“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2) 未见值班记录表，不得分； 3) 未按规定填写记录表，扣 2 分。			4.6.14
6.15.4	消防控制室应配备消防器材。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4
6.16	消防水泵房		15					4.6.15
6.16.1	消防水泵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独建造的消防水泵房，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 h 的			5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6.15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 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b)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或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大于 10 m 的地下楼层； c) 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d) 室内环境温度不应低于 5℃； e) 应采取防水淹没的技术措施； f) 主要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2 m； g) 应设备用照明和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h) 消防水泵房内的架空水管道，不应阻碍通道和跨越电气设备，当应跨越时，应采取保证通道畅通和保护电气设备的措施。							
6.16.2	消防水泵控制柜应位于消防水泵控制室或消防水泵房内，其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消防水泵控制柜位于消防水泵控制室内时，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30；位于消防水泵房内时，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5； b) 消防水泵控制柜在平时应使消防水泵处于自动启泵状态； c) 消防水泵控制柜应具有机械应急启泵功能，且机械应急启泵时，消防水泵应能在接受火警后 5 min 内进入正常运行状态。			4	1) 消防水泵控制柜未设置在室内，扣 3 分； 2) 其余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6.15
6.16.3	消防水泵和稳压泵应设置备用泵。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设独立的供水泵，并按一运一备或二运一备比例设置备用泵。每月应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一次，并应检查供电电源的情况。每周应模拟消防水泵自动控制的条件自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一次，且应自动记录自动巡检情况，每月应检测记录。每日应对稳压泵的停泵启泵次数等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5

表 G.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进行检查和记录运行情况。							
6.16.4	消防水泵房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消防水泵、水泵控制柜上应标明类别、编号、控制区域和系统、维护保养责任人、维护保养时间。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5
6.16.5	泵房及地下水池、消防系统全部机电设备应由专人负责监控，定期检查保养、维护及清洁清扫，并留存记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6.15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G.2 表G.2 规定了养老机构与民用建筑间的防火间距。

表 G.3 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

建筑类别		高层民用建筑	裙房和其他民用建筑		
		一、二级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高层民用建筑	一、二级	13	9	11	14
裙房和其他民用建筑	一、二级	9	6	7	9
	三级	11	7	8	10
	四级	14	9	10	12

G.3 表G.3 规定了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表 G.2 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灭火器类型		维修期限
水基型灭火器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出厂期满3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1年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	手提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手提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洁净气体灭火器	手提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推车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附 录 H
(规范性)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H.1 表H.1 给出了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20 分。

表 H.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	危险化学品	20						4.7
7.1	一般要求		12					4.7
7.1.1	★应采购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资质单位的危险化学品。			/	不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4.7
7.1.2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并在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7
7.1.3	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和使用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危险化学品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处置方案。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7
7.1.4	应保留与所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种类相符的化学品的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			2	1) 缺失化学品安全标签或安全技术说明书，不得分； 2) 安全标签或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实际不符，扣 1 分。			4.7
7.1.5	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台账，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应有温湿度记录和安全检查记录。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
7.1.6	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应配备相应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应便于取用，应有明显的标识，周围不应放杂物，并不应挪作他用。消防器材应有专人负责，定期检查。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
7.1.7	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存放在专门的储存场所，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
7.1.8	存放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设施，应设置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

7.1.9	不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堆积可燃性物品。泄漏、渗漏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容器应迅速转移至安全区域，不应存放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7
-------	--	--	--	---	------------	--	--	-----

表 H.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2	专柜		8					4.7
7.2.1	作业场所危险化学品可采用专柜存储，每个专柜的存储量不应超过 50L 或 50kg。			4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7
7.2.2	采用防爆柜等专柜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专柜应放置于阴凉干燥通风处，专柜应有进风口和排风口，且直通到室外，柜体应进行可靠接地。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7
7.2.3	专柜应有明显标识，标明危险化学品类别、责任人、安全员、保管员等信息。柜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按照品名分类摆放。			2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7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I
(规范性)
劳动防护用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I.1 表I.1 给出了劳动防护用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10 分。

表 I.1 劳动防护用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	劳动防护用品	10						4.8
8.1	从业人员应配备符合表 I.2 的劳动防护用品。			5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8.1
8.1.1	应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的有效性进行检查。			5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8.2

I.2 表I.2 规定了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选用要求。

表 I.2 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选用要求

作业类别	可以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
带电作业	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安全鞋
高处作业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缓冲器、安全网、挂点装置、速差自控器、安全鞋、高可视性警示服
动火作业	安全帽、焊接服、焊接眼护具、职业眼面部防护具、防尘口罩、安全鞋、焊工防护手套
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帽、职业眼面部防护具、长管呼吸器、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安全鞋、高可视性警示服

附 录 J
(规范性)
操作人员行为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J.1 表J.1 给出了操作人员行为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 60 分。

表 J.1 操作人员行为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9	操作人员行为	60						4.9
9.1	一般要求		15					4.9.1
9.1.1	操作人员应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方法，不应违章作业，不应违反劳动纪律，应杜绝和拒绝违章指挥，不应强令冒险作业。			5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9.1.1
9.1.2	进入工作区域应当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3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9.1.2
9.1.3	禁止在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吸烟。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9.1.3
9.1.4	应安排专人每天对供气系统和用气设备进行巡视和检查；工作人员下班时，应切断非必要电源，关闭燃气阀门。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9.1.4

表 J.1 操作人员行为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9.1.5	消防控制室应急处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在接到报警信息后，应在 1 分钟内完成火情确认，并将确认情况报告给单位负责人； b) 消防控制室主班人员通过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及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的火警信息，以电台、电话等快捷通讯方式调动报警点位就近巡视、值班等人员到场查看，协助消防控制室完成火情确认。设有消防和安防视频监控系统的，消防控制室副班人员在接到报警信息后，应通过视频监控同步进行火情确认； c) 消防控制室主班人员在火情确认后，应确认消防设备的启动状况，并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报警时应说明着火单位地点、起火部位、着火物种类、火势大小、报警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保持与消防救援队伍的沟通联络并配合开展救援； d) 消防控制室副班人员在火情确认后，应通知本单位微型消防站或者志愿消防队成员携带器材装备在 3 分钟内到场，并使用消防广播和视频监控系统，配合组织引导人员安全疏散。			3	1) 值班人员违反“四快”应急处置流程，不得分； 2) 值班人员对应急处置流程不熟悉的，扣 2 分。			4.9.1.5
9.2	危险作业		45					4.9.2
9.2.1	危险作业审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作业前应进行审批，作业现场保存危险作业审批单； b) 审批单中应规定作业地点、作业人员、作业时限、交底人和监护人等； ★c) 审批前应对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作业前安全准备事项等进行验证并保存记录； c) 作业单位应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			9	1) 作业前未审批、特种作业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操作人员行为”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9.2.1

表 J.1 操作人员行为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 e) 人员更换或作业条件变动时，应重新审批。							
9.2.2	危险作业交底与监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作业前，应由交底人对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告知交底，内容应包括作业的危险、作业前、作业中和作业后的安全措施、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等，并保存记录； b) 监护人应在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对危险作业全过程进行监护。			8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3 分。			4.9.2.2
9.2.3	动火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制定动火作业方案，并经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同意方可进行； b) 动火作业应在相关信息系统上进行报备； c) 动火施工的区域与营业区域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 d) 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周围易燃可燃物，现场周边应配备灭火器材； e) 动火作业应避开人员集中活动的时间或者区域； f) 监护人应对动火作业进行全程监护； g) 雨、雪、大雾、雷电及风力超过 5 级的天气，不应在室外动火作业。			7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3 分。			4.9.2.3
9.2.4	高处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无固定站立部位或站立部位无防护的高处作业应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悬挂在建筑物设施或固定装置上，并高挂低用； b) 梯子、升降台使用处下方可能坠落的范围内，不应堆放杂物，并设置警戒区域及警示标志； c) 作业过程中不应往下抛掷材料、工具和其他物品； d) 梯台结构件不应有脱焊、变形、腐蚀、断开和裂纹等缺陷，构件表面应光滑、无毛刺；			7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3 分。			4.9.2.4

表 J.1 操作人员行为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e) 雨、雪、大雾、雷电及风力超过 5 级的天气，不应在室外高处作业。							
9.2.5	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建立有限空间辨识台账，及时更新，并且在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b) 有限空间作业过程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在作业现场设置围挡，封闭作业区域，并在进出口周边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安全告知牌，夜间设置警示灯； 2) 应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安全规程，有限空间内气体浓度不合格的，严禁进入有限空间； 3) 作业前，应首先进行自然通风，必要时可采取机械通风；检测有限空间内部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和氧气浓度，并佩戴空气呼吸器等安全防护器具； 4) 在确认作业环境、作业程序、安全防护设备和个体防护用品等符合要求后，作业现场负责人方可许可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5) 作业时，应配备监护人，监护人不应擅离职守，并应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6) 作业完毕后，作业人员应将全部设备和工具带离有限空间，清点人员和设备，确保有限空间内无人员和设备遗留后，关闭进出口，解除本次作业前采取的隔离、封闭措施，恢复现场环境后安全撤离作业现场。			7	1) 未进行有限空间风险辨识，不得分； 2) 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未持续监护，不得分； 3) 其他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4.9.2.5
9.2.6	临时用电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临时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kW 及以上者，应编制用电设计方案；临时用电工程组织设计编制及变更时，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部分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履行“编制、审核、审批”程序； b) 临时用电设备在 5 台以下和设备总容量在 50kW 以下者，应制定安全用电			7	1) 临时用电线路未按审批要求及时拆除，不得分； 2) 其他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9.2.6

表 J.1 操作人员行为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和电气防火措施； c) 安装、巡检、维修或拆除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应由电工完成，并设专人监护； d) 临时用电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避开易撞、易碰、地面通道、热力管道、浸水场所等易造成绝缘损坏的危险地方，当不能避免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应在有爆炸等危险的环境中架设临时电气线路； 2) 危险区域或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的施工现场有电气裸露时，应设置围栏或屏护装置，并装设警示标志； 3) 临时线与其他设备、门、窗、水管等的距离应大于 0.3 m；沿地面敷设应有防止线路受外力损坏的保护措施； 4) 电缆或绝缘导线不应成束架空敷设，不应直接捆绑在设备、脚手架、树木、金属构架等物品上；埋地敷设时应穿管，管内不应有接头，管口应密封； 5) 装设临时电气线路应采用橡套软线，其截面按固定线路要求执行； 6) 施工现场低压配电系统应设置总配电箱（柜）和分配电箱、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且每台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 7) 所有用电设备、插座电路、移动线盘等的保护线应与主干 PE 线连接可靠； 8) 沿墙架空敷设时，其高度在室内应大于 2.5 m，室外应大于 4m； 9) 配电箱、开关箱的电源进线端严禁采用插头和插座做活动连接。 e) 临时用电线路应按审批要求及时拆除；当预期超过三个月的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应按固定线路方式进行设置。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参考文献

- [1] GB 51348-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 [2] GB 50437-2007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2018 年版）
- [3] JGJ 450-2018 老年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 [4] MZ/T 032-2012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 [5] DB11/T 535-2021《社会福利机构安全管理规范》
- [6]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安委〔2024〕12 号）
- [7] 民政部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民发〔2023〕37 号）
- [8]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民办发〔2023〕13 号）
- [9]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老年人健身器材配置指南（试行）〉的通知》（2025 年 2 月 26 日）
- [10]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年修订）
- [11] 《北京市消防条例》（2025 年修订）
- [12]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29 号）
- [13]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检查自查标准（试行）》的通知（京民养老发〔2024〕90 号）
- [14] 关于印发《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京消〔2023〕131 号）